

国家、学校、学院
政策措施、规章制度文件汇编

一、国家的政策措施、规章制度文件

目 录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	1
----------------------	---

二、学校的政策措施、规章制度文件

目 录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章程	7
华南师范大学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	9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工作职责	15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实验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19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实施意见	27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35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40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课程建设与实验教学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42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实验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48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实验成绩评分标准方案(试行)	51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实验室管理制度	59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管理规定	62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64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卫生规则	66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防火规则	67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制度	68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经费使用管理细则	70
华南师范大学资产管理规定	73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75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	85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90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	101

三、学院的政策措施、规章制度文件

目 录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	115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使用制度	118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安全防护制度	119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型仪器管理制度	121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生实验室守则	123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试剂使用规则	124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危险品及剧毒药品领用方法	125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无机化学药品中毒的应急处理方法	127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有机化学药品中毒的应急处理方法	132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理	135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生物安全术语及其解释	141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机械安全基本知识	143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仪器设备借用制度	144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仪器设备损失丢失赔偿处理办法	146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超低温冰箱管理制度	147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洁净动物间管理规定	148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员队伍进修和培训制度	149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151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考核与实践考核	153
运动科学实验示范中心实验室管理制度	156
管制类危化品采购流程图	160

国家的政策措施、规章制度文件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大学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加强实践育人工作，进一步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规范和加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中心是高等学校组织高水平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基地，是教育部依托相关高等学校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平台。

第三条 示范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立德树人，聚焦国家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紧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创新实验室管理机制，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

第四条 示范中心实行“教学为主、开放共享、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运行机制，坚持育人为本，创新引领，科教一体，产教融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是示范中心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示范中心发展的方针和政策，编制发展规划，发布立项指南。
- （二）制定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指导示范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 （三）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示范中心遴选、立项建设，根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估检查结果，提出调整或撤销名单。
- （四）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组建示范中心协作组织，推动示范中心开展国内外交流。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区域省级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发展政策和规划。

(二) 做好本区域省级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立项建设、评估和检查工作。

(三) 指导本区域示范中心的运行和管理，组织、监管区域内示范中心的对外交流合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是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 将示范中心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在重点改革推进，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自主选题研究等年度计划中对示范中心给予重点支持；提供人力资源、实验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

(二) 组织示范中心的申报、论证，定期做好自评自查工作。

(三) 审议并确定示范中心名称、发展规划和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事项的调整，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四) 制定示范中心运行管理的实施细则，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组织示范中心年度考核。

(五) 聘任示范中心主任，组建教学队伍和管理团队。

第三章 立项与遴选

第八条 教育部根据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的需要，结合示范中心建设整体布局，会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不定期发布立项指南，组织开展示范中心的立项建设。

第九条 示范中心立项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 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实验教学体系完备，实验教学方式方法特色鲜明，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成效显著，具有典型示范意义；有承担国家和地方教学改革的能力；具备开放共享的条件，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二) 拥有一支由高水平教授负责，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校内外师资顺畅流动，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年龄、职称、知识、能力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

(三) 具有充足实验教学条件, 人员与场所相对集中; 具备优良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 近 4 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四) 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教学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 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

(五) 示范中心申请立项时, 应已经使用申报名称运行 4 年以上, 同时获得省级示范中心称号 2 年以上, 符合教育部立项指南发布的建设要求和申请条件等。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示范中心立项指南, 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高等学校按规定格式填写《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申请书》。高等学校应确保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 并签署配套经费及条件保障等意见, 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

第十一条 教育部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 根据《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申请书》等材料对申报单位进行遴选, 择优立项, 向高等学校批复遴选结果, 并抄送其主管部门。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重视示范中心的建设与发展, 成立由校级领导牵头, 教务、人事、财务、学科、实验室等管理部门参加的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 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 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示范中心实行高等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示范中心主任负责示范中心的全面工作。

示范中心主任由高等学校公开招聘和聘任, 报主管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示范中心主任是高等学校聘任的全职教学科研人员, 应为本领域高水平教授,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四条 示范中心应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其职责是审议示范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高等学校聘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示范中心所在高等学校人员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 5-7 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示范中心所在高等学校人员不超过 1/3。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外籍专家。1 位专家至多同时担任 3 个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委员每届任期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原则上连续 2 次不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十五条 示范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高等学校聘用的聘期 2 年以上的全职人员，包括教学、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校内兼职人员、行业企业人员、海内外合作教学人员等。示范中心要保持适当的规模，积极吸引国内外高等学校、相关行业企业等人才。

第十六条 示范中心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教学计划；注重利用先进教学理念、前沿技术等推动教学体系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不断有计划更新实验项目和内容，注重将科学前沿成果和行业产业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优势，确保综合性实验项目和创新创业类实验项目的适当比例；合理调节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的比例。

第十七条 示范中心应注重教学研究，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评估等研究；独立或联合国内外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研究，积极承担国家、区域和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开展跨学科实验教学项目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第十八条 示范中心应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仪器设备的功能完好、使用充分、及时更新；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实验教学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示范

中心期间完成的教材、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学术性成果均应标注示范中心名称。

第十九条 示范中心应充分开放运行，在满足本单位教学需求的前提下，所有的教学资源均应面向社会开放运行；应设立公众开放日，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和服务。

第二十条 示范中心应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建立统一的实验教学中心信息管理平台，持续提高人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积极探索校企、校所、校校合作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示范中心信息化建设应纳入学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保证安全运行。

第二十一条 示范中心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校际访问学者和对外培训制度，设立开放课题，积极承担国内高等学校（特别是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实验室人才培养和培养任务；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积极组织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竞赛、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与国内外各类实验室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

第五章 考核与调整

第二十二条 示范中心必须编制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示范中心基本数据、示范辐射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与成效等，并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布。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每年组织对示范中心的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示范中心进行定期评估，定期评估周期为5年。定期评估结果分为合格、整改、不合格三类，对评估结果为整改的示范中心要求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根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评估结果，对示范中心进行动态调整。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示范中心不再列入示范中心序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示范中心统一命名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英文名称为 Nation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XXX) Education (×× University)。如：化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北京大学），Nation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Chemistry Education (Peking University)。

第二十七条 在示范中心运行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均应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3日

学校的政策措施、规章制度文件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章程

一、目的与性质

为加强我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的建设与管理，深化教育改革，更好地发挥示范中心在教学、科研以及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特成立“华南师范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对全校示范中心的发展规划、建设和管理进行评议论证的决策机构，是学校对实验室管理建设方面的智囊团。

二、职责范围

- 1、讨论学校示范中心的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负责统筹、协调各中心规划、建设实施过程中的一些重大事宜，接受各中心关于建设中重大问题的咨询。
- 2、审议各示范中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
- 3、审议各示范中心年度建设计划与经费预算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 4、审议各示范中心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添置及可行性论证，监督各中心大型仪器设备的订购与管理。
- 5、审议各示范中心新建、合并、调整及撤消实验室的报告。
- 6、审议各示范中心年度总结报告。
- 7、检查和评估各中心的建设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各示范中心的实验教学质量情况，咨询与参与各示范中心的效益检查和评估工作。
- 8、审议各中心专家委员会名单和工作职能（各中心要根据自身的学科特点成立示范中心专家委员会）。

三、组织机构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至三名，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实验科，日常事务由教务处实验科协理。该委员会的成员由主管校长聘任，聘期两年。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研究有关事项。

四、第一届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刘鸣

副主任：胡社军、陈冀平

委员：陈俊芳、马广智、叶力汉、汤又文、鲍苏苏、郝选明、屠新曙、叶惠文、祝凤荣

秘书：周合兵

华南师范大学

2006年3月28日

华南师范大学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21 世纪的高等教育从知识传授型向能力培养型发展，而实验教学是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之一。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作为高等学校开展实验教学工作的主要平台，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素质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充分发挥中心在人才培养方面的示范和辐射作用，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水平，实现资源共享，推进实验教学改革，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必须努力贯彻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保证学校实验教学、科学研究任务的完成，不断提高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为学校的育人事业服务，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中心及所属教学实验室建设，必须高瞻远瞩，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中心建设纳入学校建设总体规划，与人才培养规模以及学科建设协调发展。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中心隶属学校，依托学科所在院（系）管理。中心独立建制，实行相对独立的实体运作。教务处是中心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教育管理指导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制订，负责实验教学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监控、检查及评估工作。

第五条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中心设主任 1 名，由学校任命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全面负责中心的建设、运行与管理。中心设副主任若干名，由主任提名，下属实验室主任以及其他人员实行聘任制，由依托单位聘任，报学校备案。课程组负责人由各实验室主任提名，中心主任聘任。任课教师由课程组负责人提出建议，实验室主任聘任，报中心主任批准。

第六条 中心运行经费由学校直接划拨到依托单位，由依托单位单独为中心建帐，中心支配使用，由依托单位院长（系主任）签字报帐。其它专项经费参照相关规定使用。

第七条 中心所有仪器设备按照功能放置在各实验室，大精贵实验设备由专人负责，实行专管共用，真正实现资源共享。

第八条 中心对下属各实验室的所有资源实行统筹管理，并根据教学需要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实验室的整合。

第九条 中心的实验教师及技术、管理人员受中心主任领导，由中心统一分配工作任务。

第三章 任务

第十条 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搞好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修订实验教学大纲，安排实验指导人员，组织实验教学工作。

第十一条 根据学科发展以及实验教学工作的需要，制订中心发展规划和实验室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负责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的评聘、管理、业务培训和业绩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负责实验室房产、仪器设备、账、物、卡的日常管理和实验室基本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

第十四条 在学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下作好新增仪器设备、实验装具的论证、购置工作。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装具的管理、维护、计量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

第十五条 做好档案建设工作，完成相关文件、资料、实验实体、科技成果等材料的收集和管理的工作。

第十六条 做好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效益考核及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鼓励、支持学生开展科研和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八条 与时俱进，积极吸收现代科学研究的新成果、新装备，充实实验教学内容，丰富实验教学内涵，提高实验室建设水平。不断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和手段，借助现代教育技术、多媒体和网络实施教学，着力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和严谨的科学态度。

第十九条 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开展新型实验装备和实验技术的研制开发、学术研讨及交流活动，支持教师、技术人员申报科研课题。

第二十条 定期举办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以及实验队伍的建设等研讨会，群策群力，积极研讨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改革发展的新思路，提高实验队伍整体素质的新举措，积极探索和实践适合自身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加强个性化和特色建设。

第二十一条 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章 实验教学

第二十二条 以培养创新型人才为主线，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通过设置基础性实验、提高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形成由低到高、由接受知识到培养综合能力逐层提高的实验课程体系，构建“基本实验技能的形成→分析（设计）与综合能力的训练→创新能力的培养和提高”逐步提高的分层次、多模块，相互衔接的实验教学新体系。

第二十三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中心要积极修订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教学指导书。紧密结合实验教学新体系进行实验教材建设，跟踪学科发展，不断充实、完善和更新实验内容，编写（修订）与新设备相适应的实验指导书，并努力将学科最新科研成果和前沿技术引入到实验教学中。

第二十四条 将实验教学逐步从理论教学中剥离出来，独立设置实验课程，单独计算实验学分，适当增加实验学时和学分。尽量做到实验课程小型化、层次化，多开课、开小课，实行一人多课、一课多人的授课方式。

第二十五条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社会对专业人才应用能力的要求，以学生为本，尊重个性发展，充分考虑学生的需求，合理设置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及时调整实验教学内容，以保持实验教学内容的前瞻性、新颖性和实用性，保持实验教学体系的开放性和整体优化。

第二十六条 实验内容要实现由验证性向设计性和研究性、单一性向综合性和创新性的转变，开设多层次、多模块和形式多样的实验项目，以满足不同学生的需要，同时也让学生有更多的选择权。

第二十七条 不断完善实验教学过程的制度化与规范化，严格编制和执行实验教学计划和教学日历，实行集体备课、讨论教案、首开实验的指导教师试作和试讲制度。要求实验指导教师和技术人员加强实验指导，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积极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推动网络教学、多媒体辅助教学，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效果。

第二十九条 积极改进实验教学方式和方法，开展课内实验与课外实验、单独实验与团队实验相结合；教师讲授与学生讲授、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的互动教学方式，逐步实现由传统的讲授式教学向引导式和启发式教学转变，不断提升育人质量。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实验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和保障体系，成立实验教学督导组，加强实验教学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大实验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监控力度，针对具体问题，及时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整改，保证实验教学质量。

第五章 实验队伍

第六章 第三十一条 中心主任全面负责中心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组织落实中心的各项任务，是中心各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中心其他各类人员应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及分工细则，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应建立岗位日志。

第三十二条 制定详细的实验队伍建设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一支精简、高效、业务过硬、服务意识强的实验技术队伍，强化队伍的主人翁精神，通过增加新鲜血液、在岗人员培训和老同志“传、帮、带”等措施不断提高实验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实验队伍的壮大、稳定和发展，逐步优化队伍的年龄、学历、职称、学缘等结构。

第三十三条 加强人力资源建设，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实验人员的继续教育，可采取进修、培训、参观学习、研讨、调研考察等形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竞争机制和综合考评体系，建立并完善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规范，运用奖惩制度确保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十五条 制定行之有效的工作量计算方法，逐步实行按劳分配，充分调动实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三十六条 采取措施鼓励实验人员开展实验教学和学术研究活动，对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在实验教学改革中所取得的成果应予以确认，并承认其工作业绩，并将其工作业绩与职称评聘挂钩，职称评聘应加强教学业绩的影响比重。

第三十七条 可聘请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协助管理实验室和指导学生实验，以解决实验技术人员短缺及工作量繁重等问题。

第三十八条 定期举办工作经验总结交流会，交流工作心得，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第六章 实验室管理

第三十九条 按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健全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实验室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进一步加强开放实验室的管理，设立专项基金推动实验室的开放，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学生入室开展实验和课外科技活动，积极收集开放成果，提高实验室的开放水平和效益。

第四十一条 全面加快实验室管理技术平台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包括门禁系统、监控系统、实验物资管理系统、实验教学管理系统、仪器设备管理系统、网上预约实验系统、远程记录使用系统、实验室安全动态管理系统等等，在提高实验室管理效果和水平的同时，也为学生自主学习、因材施教、优生优培营造一个自由宽松的实验环境。

第四十二条 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建设品牌和特色实验室，扩大中心在校内外的影响力。

第四十三条 制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产出效益，在经费和政策上倾斜于利用率和产出效益高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中心要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学校有关实验室管理的文件精神，结合本中心实际情况，制定实验中心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06年4月14日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工作职责

实验教学管理在学校主管校长领导下，归口教务处负责各项管理工作。院系实验教学管理工作由分管教学的领导负责管理。实验室主任、教学秘书应协助领导做好日常工作。

一、 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作为学校的职能部门，既履行咨询、协调、监督、决策等管理职能，又服务于教学。树立在管理中做好服务，在服务中加强管理的新观念，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实验教学各项管理制度，组织检查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2、组织编制实验教学大纲，组织实验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3、审核各院系新设实验室和新开实验课程，审定新开实验课程的教学计划、教材、学时、进度安排等。

4、协助院系做好学生实验技能培训及实验成绩评定等管理工作。

5、了解各实验室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定期听课。

6、配合各院系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7、根据学校发展目标和要求，制订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负责管理和分配实验室经费。

8、加强实验室信息化建设及管理，做好实验教学各项统计工作。

9、定期举办实验室工作研讨会，进行实验教学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的交流；定期召开实验室总结表彰大会，奖励实验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实验室管理成效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二、 院系职责

1、制订本专业实验教学大纲、计划，根据培养目标提出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实验能力的具体要求。

2、审查各门实验课程的教学计划，下达实验教学任务到各实验室，并督促检查任务完成情况。

3、接纳、安排为外院系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落实外院系为本院系开设的实验课。

4、做好学生实验课考试及成绩评定工作。

5、组织实施学生实验技能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6、了解实验教学情况，听取师生意见，及时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7、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出课程体系、实验内容、实验方法和手段、实验室管理体制等方面的改革意见。

8、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逐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的比例。

9、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吸收学生参加科研、实验竞赛、科技小发明和小制作等活动。

10、每年12月底以前向教务处呈报上学年度实验室任务及人员情况。

三、 实验室主任职责

1、协助分管领导落实实验教学任务。

2、协助分管领导编制实验教学大纲、选定实验项目、编选实验教材、编制实验教学日历。

3、做好实验教学各个环节的管理与检查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4、制定各项实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与分工细则，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5、制定实验室的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6、拟定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计划，参与实验教学管理的考核与评比工作。

四、 实验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职责

- 1、做好实验教学前一切准备工作，保证按时保质开出实验；建立实验教学工作档案。
- 2、参加实验教学活动，在实验课教师的指导下预做实验，以掌握和熟悉实验教学的要求。
- 3、学生实验时，作必要的巡回视导，解答学生的疑难，解决仪器设备方面出现的问题。
- 4、实验结束后，督促学生清理实验现场，收回借出的设备、工具和器材。
- 5、开放实验室，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为学生课余实验活动提供条件保障。
- 6、加强与实验课教师的合作，开展实验教学活动，革新实验内容与实验技术装置，改进实验教学方法。
- 7、掌握科学技术新成果在实验教学中的应用，提倡研究开发、自制实验装置。
- 8、养成填写岗位日志的习惯，便于管理和自查。
- 9、做好实验室安全、卫生的定期检查工作。

五、 实验课教师职责

- 1、实验课主讲教师应由具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中级职称以上教师或高级实验技术人员担任。首次上岗教师须经试讲，经考评合格后方能担任主讲任务。
- 2、实验课教师应认真研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并预先进行实验，掌握仪器设备的操作技术，预见实验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法。
- 3、按照华师教字[2005]5号文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实验教学教案和教学日历。
- 4、会同实验技术人员认真选定实验项目，增开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
- 5、实验过程严格要求学生，巡回指导分组实验，检查预习报告和实验数据，认真批改实验报告。

6、积极协助实验技术人员做好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共同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7、组织实验室开放工作，培养学生独立实验的能力，指导学生开展科技创新等活动。

2005年3月制订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实验教学工作的

若干意见

教学[2010]34号

根据教育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和《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等文件关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的精神,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结合《华南师范大学“十二五”人才培养专项规划》和《华南师范大学“十二五”教师教育专项规划》,为了适应新时期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提出的要求,秉承我校“以人为本、优品格、厚基础、强能力、重创新”创新人才培养理念,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实验教学工作,明确“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先行”的实验教学指导思想,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为引领,推进实验教学内涵建设,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实现“追求卓越、自主发展”素质教育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目标,现结合我校实际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本科实验教学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继续巩固实验教学在本科教学工作中的重要地位

1.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创新精神及实践能力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充分认识实验教学是实现素质教

育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构成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相对于理论教学，实验教学更具直观性、实践性、综合性和创新性，具有课堂理论教学不可替代的作用。

2. 实验教学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在对学生进行知识传授、基本技能和创新能力训练的过程中，具有培育学生职业道德和激发潜能的优势和作用。特别是新时期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日益重视，以及社会各行业对创新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愈发迫切，这进一步突显了实验教学工作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实验”也在新时期被赋予了更为丰富和广泛的内涵，切岂将“实验”理解狭义化。

3. 各级领导必须彻底摒弃“实验教学依附理论教学”等陈腐观念，把实验教学工作列入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主管部门和职责，使实验教学工作在学校的整体教学工作中具有与理论教学同等重要的地位。

4. 各级领导应把实验教学质量作为衡量校、院（系）整体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内容，把实验教学改革成果作为评价校院系整体教学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

5. 各院系要积极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构建创新性实践教学体系，优化实验课程和项目体系，改革实验教学方式方法，构建并不断完善大学生学科竞赛及课外科研训练体系，增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坚持“以生为本、行知并举”的教学理念，明确理论、实践与创新相结合，实现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

二、深化改革，构建与时俱进的创新型实验教学体系

1. 深化改革，结合人才培养方案定期（一般少于4年一次）修订实验教学大纲，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及学科发展趋势适当的调整实验教学内容，与时俱进，推陈纳新，保证实验项目的更新率，构建由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项目比例恰当的新型实验教学体系，内容要兼顾课内与课外、室内与室外、计划内与计划

外、校内与校外等方面，做到实验与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各教学环节的合理衔接和有机结合。

2. 加大专业实验课程的建设与改革力度，鼓励开设具有一定专业创新性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

3. 建立综合性、设计性及研究性实验项目的准入制度，通过论证及审核通过的项目，学校将给与适当的经费支持。要求理、工科专业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不少于 90%，并要逐步开设创新性实验项目和创新性实验课程，各专业需至少开设 1 门创新方法类课程，其他所有专业在增强实验意识和逐步开设实验课的基础上，也要创造条件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并逐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在实验课程总数中所占的比例。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必须有指导材料或讲义，并在实验前发给学生。

各院（系）应定期收集和整理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课程的学生反馈信息以及效果分析的文字材料，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进实验方法和手段。

4. 加强实验教材建设，注意内容更新，提倡使用高质量的新版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并积极开发、编制新教材，建立实验教材评审和选用机制，严把教材质量关。

5. 学校及各院（系）应逐步分层开展各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课外科研项目、科研实验室开放基金、各类学科专业实验技能竞赛等课外科研活动，并予以经费资助，为学生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课外科研训练项目，各院系应当启动院系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各专业应当逐步开展至少 1 个与本专业相关的实验技能大赛。

6. 加大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力度，积极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推动网络虚拟实验教学、多媒体辅助教学，不断丰富实验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效果。

三、科学规划，严格管理，提高实验室建设、管理及服务水平和质量

1. 学校各级领导应高度重视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规划、政策文件和规章制度；确定专人分管实验室工作，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及时解决实

实验室遇到的各类问题，推动实验室健康发展，为提升实验教学与科研创新能力水平提供条件保障；把实验室建设成为高水平的人才培养基地和科学研究、科技成果开发及转化基地。

2. 加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力度，继续完善校、院（系）两级实验室管理体制，实行中心化、规范化管理，努力实现实验室优质资源的全面共享。

3. 加快文、史、法、哲、管等文科类学科的实验室建设步伐，以上学科应根据本专业课程的设置情况建立相关的实验室，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切实加强实验室的管理；音、美、体实验室要加大开放力度，逐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

4. 全面加快构建智能化、信息化实验室管理技术平台，包括门禁系统、监控系统、实验预约系统、网络实验教学管理系统、物资管理系统、读卡通电系统、远程实验系统、虚拟实验系统、实验室安全动态管理系统等，切实提高实验室的管理水平和效率，更好地为实验教学服务。

5. 建立本科学生尽早进入实验室研究的基本制度和运行机制，引导学生进行初步的探索性研究工作，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独立研究的能力。加强学生实验技能训练，注重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利用实验室技术和设备优势，实行实验室提供选题，或学生自带课题的开放式实验教学；实验室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师生提供全方位开放，提供优质和个性化服务，提供实验技术指导等；同时加强开放实验室的管理，并设立开放实验室专项基金，充分提高设备资源的使用率。

6. 建立和完善实验教学改革立项机制，设立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专项基金，支持、鼓励教师和实验人员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对取得实验教学改革、仪器设备研制开发、管理模式创新与研究成果的人员给予奖励，对取得推广应用鉴定或产业化成果的人员给予重奖。

7. 设置相应的学分，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和假期利用现有实验条件进行课外科技创新实验和自主实验。

8. 大力倡导和实施实验室与校内外各类实习基地的协作，建立互利、互惠、互赢的合作关系，发展、巩固和稳定实习基地，促进我校实验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的可持续发展。

9. 加大专业实验室和特色实验室的建设力度，尤其是新开有本科实验教学任务的专业，更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于实用性、多功能性、前瞻性、可持续发展性融为一体的专业实验室。

10. 进一步加强国家、省、校三级示范中心管理工作，在充分利用示范中心的优质资源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基础上，继续建设一批有特色、质量水平较高且辐射面较广的校、省、国家级示范中心。充分发挥示范中心的示范作用，全面推动我校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工作。

11. 学校根据各院系的招生计划、课程设置和实验项目设置等情况，每年向各院系定期下拨的各项教学业务经费、教学研究经费、人才培养经费、专项经费、实验室建设和设备改造经费等项目经费。各院系应做到专款专用，不挪用，全力支持各项教学活动、实验室建设和大学生创新实践，确保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

四、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组成稳定的实验教学队伍

1. 转变观念，把实验教学队伍的建设提到与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的高度。通过引进、在岗培训和“传、帮、带”等措施提升实验教学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实验教学队伍的稳定与健康发展。

2. 按照教育部对实验教学学时和学分的要求，每个应用性较强、实验教学任务较重的专业，都应按照专业教师总数 10% 左右的比例配备实验教师。各院系的本科教学实验室应按每学年的招生人数根据每 50 至 60 人配备一名实验技术人员的原则配备相应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对实验室人员定岗定编，确保实验教学有一支稳定的队伍。实验室固定资产超过 500 万元或仪器设备台套数超过 800 件的院系并配一名专职的设

备管理员。同时，鼓励聘请研究生协助参与指导实验和管理设备，以缓解实验指导师资不足的问题。

3. 实行实验队伍专兼职并举，专职为主、兼职为辅的实验队伍建设模式，打造一支机制灵活、适应性强、具有前瞻意识的高水平实验队伍。

4. 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广泛招聘技术人才。对工科专业，可适当放宽人才引进制度限制，通过引进具有较强实践技能和动手能力的技术工人，以及特殊行业如金工、机械、维修等富有经验的工艺技术人员到实验室工作，让学生得到良好的实际操作指导和技能训练机会，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5. 实验技术人员原则上均应具备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特殊专业可以放宽），熟悉专业知识，热爱实验教学工作，能顺利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6. 重视实验教师队伍的继续教育与培训，努力提高实验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学校划出专项经费用于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进修提高，形式可采取听课、培训、进修、研讨、交流、调研考察等多种途径。各院系或中心对学校下拨的专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积极鼓励和支持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各种形式的进修或培训。

7. 学校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各院系需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细则，鼓励先行先试，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同等对待，在人事管理、职称评聘、成果认定、津贴发放等方面与理论课教师享有同等待遇。确保实验技术人员享有应有的待遇和福利。

8. 学校对实验技术人员在实验系列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文章，以及在实验教学改革中所取得的成果应予以确认，并按其等级计算工作业绩和工作量。

9. 建立实验人员综合考评体系与晋升激励机制，职称评聘应加强教学业绩的比重，建立并完善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规范，对圆满完成各项实验任务，对改革开发新的实验项目、内容、方法手段，对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改进、研制，以及对管理模

式的改革创新等工作，均纳入考评范围，计算相应的教学业绩分，运用奖惩制度确保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 进一步完善实验系列职称级别，建议突破现有高级实验师职称的上限，设定教授级实验师。

11. 恢复“实验室工作经验交流会暨总结表彰大会”的活动，拟两年召开一次，对改革力度较大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并将经验汇编成集。

五、树立质量管理观念，健全实验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和保障体系

1. 建立实验教学检查考核制度，完善实验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做好实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通过评估考核，把我校的实验教学条件、实验教学管理和改革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2. 逐步将实验教学评估与学校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把评估结果作为实验室投入、新专业申报、学科建设等有关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3. 各学科和专业必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精心设置实验课程，明确实验教学内容和任务，完善实验教学大纲、计划、日历、教案、教材等教学文件的配套工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供实验室及环境条件保障，健全实验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机制，保证实验教学工作正常、有序、顺利地进行。

4.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

5. 在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立实验教学督导组，各院系尤其是本科实验教学任务比较重的院系要成立院（系）级实验教学督导组，督导组将定期听课，检查实验开出情况，抽查实验教学讲义、教案，对专业实验课程的设置、实验教学质量评估、开放实验室制度的实施，以及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质量的提高等问题，给予指导性建议，并针对实验教学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6. 完善实验教学过程的制度化与规范化，加强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坚持实行集体备课、讨论教案、实验指导等制度，坚持首开实验的指导教师试作和试讲制度，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0年6月19日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构建大学质量文化，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夯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三全”育人，落实“五育”并举，进一步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为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综合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大学提供质量保障。

二、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理念，建立规范、落实责任、突出重点，构建“让标准落地、让过程可测、让反馈有效”的具有学校特色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使质量文化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人才培养的目标和标准体系更完善，评价机制更科学，运行机制更高效，反馈改进机制更到位，打造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堪当时代大任的一流人才。

三、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系统运行、对标建设、闭环管理”的原则，推动更深层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一）坚持立德树人

秉承“立德树人、追求卓越、自主发展”的本科人才培养理念，实施课程思政，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将立德树人成效和学生成长成才作为衡量教学质量的根本标准。

（二）完善系统运行

加强教学质量保障系统性、完整性、协同性建设，构建职责、权限、任务清晰的多部门协同、多主体参与、校院两级联动的质量保障体系，形成全面质量管理意识。

（三）加强对标建设

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和各类专业认证标准作为本科教学建设基本依据，立足一流本科教育，将对标意识落实到本科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

（四）质量闭环管理

形成“确立标准——对标建设——评价反馈——整改优化”的质量管理闭环，做到制度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改进到位、成效显著。

四、重点任务

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

（一）强化全面质量管理意识

强化全员全程全方位的全面质量管理意识，在人才培养过程牢固树立系统化建设意识、高质量发展意识和对标建设意识。

1. 系统化建设意识。强化质量保障体系闭环系统建设，形成目标、标准、评价、反馈、整改的完整链条；优化校区、学科、专业布局，整合校区资源，提升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与效益；构建全校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教辅单位协同作战、齐抓共管的系统运行体系。

2. 高质量发展意识。聚焦中国教育现代化建设目标、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本科“双优人才”培养目标，注重内涵式发展，以高质量发展意识统领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以一流人才培养产出导向检视人才培养各环节的质量要求。

3. 对标建设意识。强调外部和内部质量标准互补的对标建设，形成学校办学定位、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专业建设标准、课程目标及其建设标准、具体教育教学活动目标与准则等相互支撑的自证链接。

（二）健全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外部质量保障指标为参照，将学校标准作为内部质量保障的基础，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持续稳定与动态管理相结合，整体统一与分层分类相结合，健全本科教育教学各方面各环节的质量标准。

1. 重视外部质量标准。以教育部新时期“五位一体”（自我评估、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国际评估）评估制度为指引，将教育部组织的院校评估、专业认证、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以及国际评估的指标体系和建设参数作为对标建设依据。学校对照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进行对标建设。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照一流专业建设要求，组织各专业参加各类专业认证，提升专业核心竞争力。对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和同类高校常模值进行常态监测。对照各类专业国际认证标准，主动参与国内外同行或行业开展的国际评估，提升人才培养国际水平。

2. 健全内部质量标准。以大学章程为依据,进一步健全学校自我评估质量标准建设,使人才培养各项工作做到“有标可依、有尺可量”。在学校层面,通过制度和机制建设,对本科地位包括人才引育、资源投入、绩效改革等,对本科教学核心要素包括专业、课程、教材、信息技术等,对教学各环节包括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教学运行、质量保障等,对教师和学生的教学规范、激励、约束等进行建章立制,形成内部质量保障依据。强化一流学科人才培养的高标准要求 and 高质量保障,通过营造一流学术环境,配备一流师资和平台,提供配套政策支持等,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一流人才。在学院层面,以培养目标、毕业要、课程目标为主线,以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课堂教学质量为载体,以专业或课程为单位,形成具体建设方案细则,定期监测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三) 创新质量多元评价机制

将学生教育增值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标准,健全校院两级质量保障机制,通过教师、在校生、毕业生等多元评价主体,聚焦专业、课程等人才培养的关键要素和重要环节,开展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学业评估等自我评估和毕业生、用人单位等第三方评价。

1. 开展专业评估。专业是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通过新专业评估、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专业建设状态数据常态监测、教学业绩统计与公布、一流专业年度考核、专业招生动态管理、专业增撤调整等机制及时进行专业建设状态反馈与预警。结合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以学生的学习成果为导向,以年度为单位开展培养目标评价、毕业要求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评价,关注培养目标的合理性与达成情况、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合理性以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并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目标等进行及时修订和优化。

2. 实施课程评估。高质量的课程是一流本科教育的重要保障。通过学生评教、同行评价、领导巡查、督导评价等方式加强课程评估和课堂教学质量保障。每学期组织学生各类课程进行评价，将评教结果及时反馈给各教学单位和教师本人。各学院以专业或课程为单位落实同行评价的计划、安排、反馈与改进，每门列入同行评价的课程不少于 2 位教师分别进行听课。按照学校各级领导“三个一”工作要求，学校、学院各级领导干部深入课堂听课和巡查，每学期填写“三个一”工作手册向教务处反馈人才培养意见与建议。健全校院两级督导机制，学校督导按照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工作，通过听课评课、专项检查、专题调研、咨询建议等，及时向学校和相关学院反馈课程和课堂教学情况，学院督导在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对本单位的课程和课堂教学进行督查和反馈。

3. 推进学业评估。学生是学习的主体。关注全体学生的全面发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完善过程评价和增值性评价。实施学生学业监测与评估，落实学业规划指导、毕业预审和学业预警等机制，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帮扶机制。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 深化专项评估。落实学期三段式检查、试卷与毕业论文等常态监测。根据不同时期人才培养工作重点，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人才培养过程专项评估。通过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二级学院分析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专业白皮书、各类调研报告和评估报告等，反馈本科教学现状，及时发现问题，为工作优化和改进提供决策依据。

5. 落实第三方评价。通过第三方开展生源质量分析、在校生物学情调查、学生满意度调查等，关注学生成长体验和发展需求，促进学生更大的教育增值和更好的学习体验。定期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了解毕业生就业和发展情况，了解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满意度和达成情况，征求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持续改进意见，重视并建立利益相关方参与人才培养的对话和交流机制。

（四）优化教学治理质量管理

完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联动治理机制，从领导机制、战略规划、资源配置、激励约束等方面落细落实质量管理。

1. 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加强学校党委对人才培养工作的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实施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在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

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教务部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基层教学组织等不同层面定期研究和解决本科人才培养问题。定期举办教学节，创建一流本科教学良好氛围，鼓舞师生砥砺前行。

2. 重视人才培养顶层设计。以本为本，制定学校事业发展五年规划以及本科人才培养专项规划，不断总结基础优势和存在问题，确立发展目标和工作思路及举措，做好顶层设计，保障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可持续性发展。

3. 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投入。以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促进资源配置的优化，根据常模比照结果组织专项整治，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保障质量管理的硬实力。以师德师风建设、绩效改革引导人才培养单位和教师的教学投入，从教育教学理念、知识能力、信息技术等方面保障质量管理的软实力。

4. 完善教学规范与激励约束。明确教师评聘岗位职责，规范教务运行和课堂教学管理，严格执行教学异常认定及处理相关规定。坚持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鼓励教学、科研名师为低年级学生开设专业核心课程以及参与学生科研项目等活动等。完善教学荣誉制度，激励教师潜心育人。

五、支持保障

加强组织、机制和经费支持保障，完善保障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一）组织保障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学校党委对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统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通过大学章程、学校党代会、学校发展战略咨询研讨以及事业发展规划等明确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本科地位和改革方向等，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2. 深化职能联动与协同。形成由教务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质量保障体系。通过顶层规划、经费投入、师资引育、学生管理、督导评价等职能联动，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建设任务，推进质量保障的系统化和常态化运行。

3. 健全质量保障组织机构。健全教学决策、教学执行和教学监督三类质量保障组织。决策组织包括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对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教学改革、教学成果等学术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教学执行机构包括学校教务部门和学院本科教学运行机构，学校执行机构主要推进人才培养工作的系统性、完整性、协同性宏观建设和管理，学院执行机构主要负责微观建设和管理。监督组织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学院督导组组成，行使日常教学监督、指导、反馈等职能。

4. 夯实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夯实系所、教研室（中心）、课程组、教学团队、实验教学中心、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等基层教学组织规范化、特色化建设，鼓励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探索虚拟教研室建设，创新教研形态，加强教学研究，共建优质资源。

（二）机制保障

完善二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机制，学校与二级单位签订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任务，学院与教师签订聘期任务，明确教师教学工作量和工作目标，通过考核以及考核结果关联机制，促进本科教育教学整体向上发展。加大本科人才培养在考核中的比例以及达标参数，激发二级单位的创新发展与人才培养活力，形成有利于教师教学发展的支持服务体系。

（三）经费保障

加大人才培养经费保障。根据学校情况做好学校和学院本科人才培养专项经费预算及使用，加大与地方政府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协同提质建设，争取多渠道获取社会优质资源支持。

华南师范大学

2023 年 2 月 23 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以及广东省相关文件要求，实现学校“教师教育出特色、学科建设上台阶”“两高两化”的发展战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重点平台是推动本科人才培养的硬件条件基础，是学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培养一流本科人才的现实需求，是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条件，是人才培养工作高水平发展的重要标志。

第三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包括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这些重点平台应具有先进的实验教学理念、先进的实验教学体系及教学方法、先进的实验仪器配置与安全环境和先进的信息化教学水平，在实验教学、队伍、资源、管理等方面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形成突出的特色性成果。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四条 教育部、省教育厅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学校实验教学重点平台进行建设宏观管理，指导开展实验教学重点平台申报、立项、运行与评估。

第五条 学校是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的依托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平台的建设和运行保障，主要职责包括：

1. 统筹学校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发展规划，协调解决

重点平台相关的重大问题，优先支持重点平台建设，并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与保障。

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聘任实验教学重点平台主任和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组建各平台教学指导委员会。

3. 对重点平台进行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验收评估工作，按要求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二级单位是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的责任主体，承担平台的建设和发展任务，主要职责是：

1. 按照立项建设目标与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资源，在软硬件条件和环境保障方面支持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

2. 安排专人负责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管理，制定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措施、激励机制等。

3. 配合学校做好重点平台的年度考核、中期检查、验收评估及其他各项工作。

第七条 实验教学重点平台负责人是平台建设运行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平台运行、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制定健全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完成平台建设计划，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创新管理机制，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力争获批更高级别的实验教学平台。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按照“加强培育、遴选申报、重在应用、共享示范”的管理运行机制开展建设，并将特色性成果在校内外予以共享示范。

第九条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实验教学重点平台立项指南，组织各二级单位申报省级、国家级重点平台项目。学校负责组织遴选推荐，并签署配套经费及条件保障等意见，按时报送上级部门评审。

第十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任、副主任由学院提名通过，报学校教务处审核，提交学校发文聘任。

第十一条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示范中心等重点平台需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由 5-7 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负责审议平台的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本校人员不超过 1/3；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外籍专家。委员每届任期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十二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应注重教学研究，组织团队系统开展实验教学体系、实验课程与项目、实验教学方法、评价方法等研究；积极申报与承担国家、省和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开展跨学科实验教学项目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鼓励平台开展国际化实验教学交流与合作研究。

第十三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优化管理运行机制。保障仪器设备的功能完好、使用充分、及时更新；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实验教学人员和财产安全；依托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完成的教材、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学术性成果，均应标注实验重点平台名称。

第十四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应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建立平台信息管理系统，持续提高人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积极探索校内外合作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加强开放共享。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五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进行专项投入。鼓励和支持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多途径争取建设经费，确保平台建设运行。划拨到各二级单位的人才培养经费，应向实验重点平台倾斜支持。

第十六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经费分为一次性建设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其中一次性建设经费按照国家、省文件要求的经费标准，在立项当年一次性完成投入；运行维护经费从立项第二年度起，按年度进行投入，运行维护经费标准如下：

1. 国家级实验教学重点平台 30 万元/年。

2. 省级实验教学重点平台 10 万元/年。

第十七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由平台负责人统筹协调使用。

第十八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的一次性建设经费，专项用于平台软硬件条件建设。运行维护经费主要用于管理运行费用，支出内容包括：

1. 日常运行费：主要用于支持实验教学重点平台的日常运行开支，包括：会议费、办公及印刷费、水电气燃料费、图书资料费、差旅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维护运行费以及其他公共支出等。

2. 人员费：用于支付重点平台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费用，以及聘用人员的费用，不得用于发放本单位在编人员的劳务补贴。该经费不得超过当年拨款运行经费的 50%。

3. 教改项目基金：用于支持重点平台建设团队成员开展实验教学教改项目研究，教改项目经费支出科目参照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应按规定完成建设任务、教学任务与发展目标。学校依托教务处组织重点平台的年度考核

和建设周期绩效考核，对平台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成果产出、引领示范效应等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继续支持平台建设的依据。

第二十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必须编制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平台建设基本数据、示范共享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与成效等，每年年底在平台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进行绩效管理，经上级部门或学校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考核“不合格”或验收“不通过”的，责令整改，缓拨运行经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取消其运行经费；被撤销处理的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学校将停拨运行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章程》（华师〔2006〕11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9月10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推进素质教育，强化实验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实验技术人员从事实验教学的积极性、创造性，使实验教学质量评估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1、评估是对已经完成的工作具有鉴定作用，对未完成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具有导向作用。因此，评估工作要以促进教师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为目的，有利于保护和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实验教学工作起到积极的督导作用。

2、实验教学质量的本质特征是对实验教学的实践性和理论性进行定量与定性的综合评价，对事实结果作出评定结论。评估的主要因素是教师、学生以及学校提供的条件保障等。

3、评估标准的制定要遵循实验教学基本规律，重点抓住对实验教学质量起决定作用的本质特征和主要因素，实事求是地对教师综合素质和教学能力进行综合性、全面而客观的评价。

二、评估范围

适用各院（系）担任基础、专业基础及专业实验课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

三、评估标准的制定原则

实验教学由于体现了实践与理论高度统一的特点，因而制定评估标准时，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原则：

- 1、知识、技能与德体美的统一。
- 2、定量与定性的统一。
- 3、实验背景、过程与结果的统一。

四、评估指标

由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2个观测点组成，每个观测点赋予一定的权重值。各院系可根据本专业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指标内涵，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但项目和权重不得变更，以确保评估的可比性。

五、评估方式

1、院（系）教学评估组评估与与学生评估相结合。

2、评估成绩的计算采用百分制。其中教学评估组评估分数占40%，学生评估分数占60%。

3、评估成绩的计算方法：

评估成绩=教学评估组评估分数 x40%+学生评估分数 x60%。

4、成绩评定

采用等级分制登记，即优、良、合格、不合格。

六、评估的组织实施

1、评估工作由各院（系）具体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全面管理和协调。

2、评估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评估组人员需每周听课一节以上。 3、为确保评估的客观性和可信度，评估人员需实事求是地填写评估指标各项内容。

七、评估结果处理

1、院系领导把教学评估组评估和学生评估的意见汇集，提出有分析、有结论的评估结果，并通知受评人员，以利改进不足，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2、评估结果存入教师个人档案，作为其评聘、工作考核和奖惩的参照。

八、执行时间

本实施办法自二00五年四月十四日起施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05年4月14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课程建设与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之一，也是理论教学的延续、补充、扩展和深化。在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实验教学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实验教学管理遵循高校教学管理的共同规律，同时具有过程性突出的特征。

第二条 本科实验教学的任务是对学生基本实验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进行训练与开发。通过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提高学生自主性，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从中获得探索未知知识领域、总结完善新的科学理论和研究结果的初步训练。

第三条 本科实验教学管理需高度重视实验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寓价值观引导于实践创新能力培养过程，贯穿于实验实训教学的各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管理，推进实验教学改革，提升专业实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验课程建设

第四条 第四条 实验课程建设总体要求。各学院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具有文、理、工、艺术等学科专业特点、与理论课程教学协调一致、教学目标明确的专业实验教学体系，并建设完善专业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和实验教学支撑条件。按照人才培养方案 100%开设实验课程，完成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学

时、实验项目，开展实验教学过程管理与效果评价，提高学生基本实验技能和创新能力。

第五条 第五条 实验课程教学改革。每门实验课程需有课程负责人，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逐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项目的比例，培育建设一流实验课程。

第六条 第六条 实验教学大纲建设。实验教学大纲是组织实验课程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检查实验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学院开设的所有实验课程必须制定完备的实验教学大纲，包含明确的实验教学目标、实验内容、学时安排、实验教材、实验设备，以及对学生实验课程成绩的考核评价方式。实验教学大纲应随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或实验课程教学内容的改革而及时修订。

第七条 第七条 实验教材建设。各门实验课程应遴选充分体现专业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实验教材，或自编实验教材用于实验教学。鼓励教师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加强建设线上 线下实验教学资源。

第三章 实验项目建设

第八条 第八条 实验教学项目是体现实验课程教学目标、任务、要求的基本单元。各教学单位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规定的实验学时，科学安排实验项目教学，循序渐进地培养学生基本实验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第九条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实验项目管理。各门实验课程开设的实验项目应与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相一致，不得随意缩减或降低实验大纲教学要求。支持任课教师积极建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创新性实验项目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第十条 第十条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是实验教学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培养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重要意义。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

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学院和实验课程负责人应积极建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原则上所有基础和专业实验课程，均应开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该类项目一般在完成基础理论和基础实验教学之后开出。理工科专业开设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实验课程门数占专业实验课程总门数的比例应不少于 80%，其他专业的实验课程，也需创造条件积极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是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项目深度融合、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广度和深度、延伸实验教学时间和空间、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举措。鼓励各学院引导教师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实验教学实际情况，坚持能实不虚、虚实结合原则，组织教师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相关专业急需的实验教学信息化内容为指向，开发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构建专业人才培养的虚拟仿真项目体系，探索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新型实验教学模式。

第四章 实验教学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实施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的统筹管理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各学院是本科实验教学组织实施与运行管理的主体单位，在分管实验教学的院长领导下，由系、实验中心或教研室负责具体实施。第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协调、督促和检查各学院的本科实验教学工作，推进本科实验教学改革，推广实验教学经验。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实验教学条件建设，共同促进校内实验教学资源的充分应用。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学院负责相关实验教学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制订、实验课程建设、实验教学大纲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验教学计划实施、实验教学质量保障等，保证实验开出率达到 100%，并做好本科教学实验室条件建设、日常运行与安全管理，积极推动实验教学改革。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学院需加强实验教学管理，按照学校相关教学管理规范，按时将每学期的实验课程计划统一录入学校教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在实验课程开课，做好实验课程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支持条件、合理分批分组等安排。新开实验项目和新任实验课教师，须试做实验，保障教学顺利进行。第十八条 实验课程主讲教师是该门课程的第一负责人，必须遵守《华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华师〔2019〕42 号）实施实验课程教学，严格执行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认真备课，清楚了解实验目的、原理、步骤、仪器设备、注意事项、常见问题等，并在实验课程教学过程中加强学生价值观培养与劳动教育。实验课前，主讲教师负责协同实验技术人员做好实验相关准备，实验教学期间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实验结束后需及时评价实验教学效果。

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实验守则》（见附件）等各项实验室制度规定，服从任课教师管理。做到提前预习实验内容，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范，认真做好实验记录，爱护公物保持清洁，按时完成实验报告。

第五章 实验课程考核评价

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 实验课程成绩评定是本科学业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应按照《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华师〔2020〕107 号），对单独设立的实验课程应有科学具体的考核评价依据，并将其列入实验课程教学大纲或制定实验课程成绩评定标准。对于包含实验的理论课程，课程最终成绩应包含实验教学部分成绩。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实验教学的评价方式，可根据课程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如实验操作、论文、答辩等，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预习情况、实验态度、操作过程、实验结果、实验报告等综合评定成绩。实验课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或“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级制进行评定。

第二十条 第二十二條 严格实验课程考核。凡在实验课程考核中违纪、舞弊者，按照《华南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华师〔2014〕26号）相关规定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六章 实验教学质量保障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條 完善实验教学管理规范体系。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学科专业实验教学要求，建立健全实验教学实施规范，在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平台管理、实验教学队伍保障、实验教学指导、实验教学评价等环节，制定科学完善的实施规范，并按照《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若干意见》（华师〔2015〕152号）相关要求，强化实验教学质量保障。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加强实验师资队伍建设。各教学单位要配备具有高度事业心与责任感的实验教师和实验教辅人员，激励实验师资队伍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晋升职称，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实验教师和实验教辅人员的教学水平，提升实验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 加强实验教学条件建设。各教学单位应多渠道加强实验条件建设，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验课程计划、实验教学大纲要求和参与实验学生人数，配足实验教学场地，配齐教学仪器设备，保证实验项目开出率，推进实验教学资源共享。倡导自制实验教学装置，利用补充教学手段弥补教学条件相对落后的情况，提高学生对新的实验技术、方法和手段的应用能力。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加强实验教学安全管理。各教学单位的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安全、防火、卫生、仪器设备等管理，严格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

理规定》（华师〔2017〕114号）、《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制度实施办法》（华师〔2017〕117号）等文件执行。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各本科教学实验室，原则上保障支持本校本科生的实验教学，不承担外单位的实验或试验。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实验成绩评分标准方案（试行）》（华师〔2005〕37号）、《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课程建设与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华师〔2005〕38号）和《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华师〔2005〕3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9月23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学生实验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实验是培养科学精神的有效途径，它既要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又要具备熟练的操作技能。为加强学生实验技能的培训，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培训目标

通过运用各种仪器设备和现代技术，借助各种合作、协调、交流等手段，吸收其他学科的新理念实验规范、实验技术和方法，达到充实丰富学生的理论知识、提高学生创造力和实际动手能力的目的。其最终目标，是培养具有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的有用人才。

二、培训内容

- 1、培养学生与教师、同学间的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科学与人文统一的教育新理念。
- 2、教导学生遵循科学的的规范和研究的逻辑程序，认识实验是一种科学活动，培养学生严谨、求实、负责的科学精神和工作作风。
- 3、加强基础训练，低年级完成基本功操练，高年级完成大精贵仪器上岗培训。
- 4、掌握与实验有关的仪器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使用操作方法、维护维修技术。正确安装实验装置，操作规范。
- 5、掌握实验的设计、评价和统计处理技术等方法，并能运用于中、高级或研究性实验中，提出合理、可行的实验构思与设计。
- 6、掌握文献调研与提炼分析的技巧。
- 7、实践创新，探求新的实验程序和操作模式。
- 8、学会发现非预期性的实验异常现象，并对其进行分析与鉴定。
- 9、学会从实验数据的差别作出判断，从而进行深层次的探索和剖析。
- 10、提高实验报告的撰写水平，要求规范标准，系统完整，重点突出，图表工整，数据处理正确，文字简练，结论合理。

三、培训方式

1、根据实验内容以个人或小组的形式进行训练。注意加强双语实验的训练，并不断提高比例。

2、根据实验涉及的因素分成基础实验、综合实验、设计实验、研究实验。

3、根据实验的任务分成探索实验、验证实验和应用实验。

4、根据实验的场所或情境分成实验室实验、课外科技实验以及实践基地实验。

5、根据实验的层次分为基本技能训练、单项技能训练、现代技术综合训练三个阶段。

四、考核方式

从考核内容、考核方法两方面考虑。

1、考核内容：可分成三部分，即实验理论基础，实验动手能力，创新思维及能力。

2、考核方法：可分成三段式，即预习报告，操作技能和实验设计，实验报告。

3、成绩评定可参考《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实验成绩评分标准方案》。

4、考核合格者，由教务处发放实验技能合格证书。

五、实施方案

要求各院系根据本学科、专业的特点，制订符合本单位情况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1、教学目标，教学计划，实施的步骤及管理措施。

2、学生掌握本学科专业实验基本技能的要求、培训手段及目的。 3、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设的比例及要求，包括方案设计，实验流程，数据分析，实验报告等。

4、研究、创新型实验的开设要求及比例。

5、管理制度和条例。

六、执行时间

本管理办法自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施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06年4月24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实验成绩评分标准方案（试行）

实验成绩是评价本科学生学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贯彻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课程建设与实验教学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评分标准。

为使评分标准更具操作性和测评性，把评分标准分成理科常规实验，理科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工科常规实验，工科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文科实验等五大项。

一、评分标准结构

五项评分标准均设若干个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其在整个项目所起的作用不同给予不同的分值。评分成绩采用等级分制登记，设四个等级，即优、良、及格、不及格。

二、评分标准适用范围

适用于文、理、工科单项实验成绩或总成绩评定，适用于常规实验或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成绩评定。

三、实验成绩登记办法

学生每次实验成绩要登记，期终总评成绩登记本交院系办公室保存。要把近三年的学生实验报告、试卷、实验成绩装订保存，学生毕业时发还学生。

四、本方案自二00五年四月十四日起施行。

附件： 1、理科常规实验成绩评分标准

2、理科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成绩评分标准

3、工科常规实验成绩评分标准

4、工科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成绩评分标准

5、文科实验成绩评分标准

华南师范大学

2005年4月14日

华南师范大学理科常规实验成绩评分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优	良	及格	不及格
1. 实验 态度 (20 分)	1.1 考勤	4	提前进入实验室，不旷课，不迟到、早退。	不旷课，偶有迟到、早退现象。	不旷课，迟到或早退较多。	有旷课记录，经常迟到、早退。
	1.2 课堂 纪律	4	遵守实验室守则和各项纪律，秩序良好。	基本遵守实验室守则和各项纪律，秩序较好，偶然有不良现象。	实验过程常大声说话、追逐打闹等，扰乱课堂纪律，但能听从老师的劝告，接受批评，并能及时改正。	实验中常常大声说话、追逐打闹等，扰乱课堂纪律，屡教不改。
	1.3 实验 预习	4	实验前认真预习，能熟练掌握实验方法、步骤及要求。	实验前基本能有预习，能基本掌握实验方法、步骤及要求。	实验前偶有预习，对实验方法、步骤及要求不太掌握，实验时常要对照实验指导才能完成。	实验前基本没预习，对实验方法、步骤及要求没有掌握，实验时对照实验指导也难以完成。
	1.4 协作 精神	4	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实验时相互协作，能时时考虑到实验班、组的利益和效果。	有团队精神，实验时基本上能相互帮助，考虑到实验班、组的利益和效果。	团队协作精神不够，实验时少有考虑本实验组的需要，合作性较差。	缺乏团队协作精神，合作性差，实验时只考虑自己的需要。
	1.5 工作 态度	4	实验操作认真，积极参与实验，爱护实验仪器、用具	实验操作基本认真，能参与实验，能爱护实验仪器、用具等公物。	实验操作不够认真，不爱护实验仪器、用具等公物。实验结束后，	实验操作马虎，常损坏实验仪器、用具等公物。实验结束后，不参与设备清洁维护和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工作。

			等公物。实验结束后能积极做好仪器设备清洁维护,搞好实验室的清洁卫生。	实验结束后能参与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和仪器设备清洁维护工作。	不太参与设备清洁维护和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工作。	
2. 实验操作 (50分)	2.1 实验过程	10	了解实验目的、原理和要求,积极参与实验中的各个操作环节和过程,完成实验任务好,能熟练掌握实验的步骤和方法,观察详尽仔细。	基本了解实验目的、原理和要求,基本参与实验的各个环节和过程、完成实验任务,掌握实验的步骤和方法,观察比较仔细。	不太了解实验目的、原理和要求,只观看实验的整个过程,参与实验操作较少,观察马虎。	不了解实验目的、原理和要求,不参与实验操作,不观察实验过程。
	2.2 仪器操作使用	10	了解仪器的性能、指标、要求及使用范围,熟练掌握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步骤。	基本了解仪器的性能、指标、要求及使用范围,基本掌握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步骤。	不太了解仪器的性能、指标、要求及使用范围,通过实验的训练,仍要对照仪器使用说明书才能操作和使用仪器设备。	不了解仪器的性能、指标、要求及使用范围,通过实验的训练,仍不能正确操作和使用仪器设备。
	2.3 实验效果	20	很好地掌握实验技术、方法和原理。	较好地掌握实验技术、方法和原理。	基本掌握实验技术、方法和原理。	没有掌握实验技术、方法和原理。

	2.4 实验 记录	10	认真如实地做好每一次实验记录,记录的数据清楚,无修改。	较认真地做好每一次实验记录,记录的数据清楚,偶有修改。	基本能做实验记录,但记录不全,数据条理不够清楚,常有修改。	不做实验记录,或偶然有实验记录。
3. 实验 结果 与 分析 (30 分)	3.1 版面 整洁	4	认真做实验报告,作业版面整齐、清洁,文字工整、清楚。	较为认真做实验报告,作业版面较整齐、清洁,文字较工整、清楚。	基本能完成实验报告,作业版面不清洁,文字不工整。	实验报告不按时完成,或常欠交,作业版面零乱,错别字多。
	3.2 条理 结构	4	作业格式规范,语言表达条理清晰,图表规范。	作业格式比较规范,语言表达条理基本清晰,图表基本规范。	作业格式不太规范,语言表达条理不够清楚,图表不够规范。	作业格式不规范,语言表达条理不清楚,图表不规范。
	3.3 实验 结果	10	实验数据准确可靠,实验结果正确。	实验数据基本准确可靠,实验结果基本正确。	实验数据可靠,但不太准确,结果差异较大。	实验数据不可靠、结果不准确、错误多。
	3.4 实验 分析	12	对实验数据和结果进行有条理的、科学合理的分析,对实验现象能有深层的、正确的分析。	对实验数据和结果能有基本合理、科学的分析,基本能解释实验中出现的现象。	对实验数据和结果有基本简单的分析,对实验现象分析不太准确。	没有结果分析,或分析常错误。

优秀 100-85, 良好 84-75, 及格 74-60, 不及格低于 60

华南师范大学理科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成绩评分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优	良	及格	不及格
1. 实 验 态 度 (12 分)	1.1 考勤	3	在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过程中, 自始至终积极参与实验, 完成实验任务好。	在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过程中, 基本上能自始至终参与实验, 完成实验任务。		在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过程中, 常常不参加实验。
	1.2 课堂 纪律	3	遵守实验室守则和各项纪律, 秩序良好。	基本遵守实验室守则和各项纪律, 秩序较好, 偶然有不良现象。	实验过程常大声说话、追逐打闹等, 扰乱课堂纪律, 但能听从老师的劝告, 接受批评, 并能及时改正。	实验中常常大声说话、追逐打闹等, 扰乱课堂纪律, 屡教不改。
	1.3 协作 精神	3	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在实验中能带领全组同学出色地完成实验任务。	有团队精神, 实验时基本上能相互帮助, 考虑到实验班、组的利益和效果。	团队协作精神不够, 实验时少有考虑本实验组的需要, 合作性较差。	缺乏团队协作精神, 合作性差, 实验时只考虑自己的需要。
	1.4 工作 态度	3	实验操作认真, 积极参与实验, 爱护实验仪器、用具等公物。实验结束后能积极做好仪器设备清洁维护, 搞好实验室的清洁卫生	实验操作基本认真, 能参与实验, 能爱护实验仪器、用具等公物。实验结束后能	实验操作不够认真, 不爱护实验仪器、用具等公物。实验结束后, 不太参与设备清洁维护和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工	实验操作马虎, 常损坏实验仪器、用具等公物。实验结束后, 不参与设备清洁维护和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工作。

			生。	参与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和仪器设备清洁维护工作。	作。	
2. 实验设计 (35分)	2.1 查阅资料	10	能查阅大量的相关资料。	能查阅较多的相关资料。	查阅一定数量的相关资料。	没有查阅相关资料或查阅相关资料很少, 只参考实验指导书。
	2.2 实验方法和技巧	10	能根据实验条件, 综合采用多种先进的实验技术和方法, 有很好的研究意义和价值。	能根据实验条件, 采用较先进的实验技术和方法, 有较好的研究意义和价值。	能根据实验条件, 采用一定的实验技术和方法, 研究意义和价值不大。	只有简单的实验技术和方法, 无研究意义和价值。
	2.3 实验方案	15	实验方案科学可行, 具有很好的科学性和创新性。	实验方案可行, 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创新性。	实验方案基本可行, 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缺乏创新性。	实验方案缺乏可行性, 无科学性和创新性。
3. 实验操作 (13分)	3.1 实验过程	3	了解实验目的、原理和要求, 积极参与实验中的各个环节和过程, 完成实验任务好, 能熟练掌握实验的步骤和方法, 观察详	基本了解实验目的、原理和要求, 基本参与实验的各个环节和过程、完成实验任	不太了解实验目的、原理和要求, 只观看实验的整个过程, 参与实验操作较少, 观察马虎。	不了解实验目的、原理和要求, 不参与实验操作, 不观察实验过程。

			尽仔细。	务，掌握实验的步骤和方法，观察比较仔细。		
	3.2 实验效果	3	很好地掌握实验技术、方法和原理，并能运用其于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设计出最佳的实验方案。	较好地掌握实验技术、方法和原理，并能运用其于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设计出较好的实验方案。	基本掌握实验技术、方法和原理，能运用其于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设计的实验方案经老师多次修改。	没有掌握实验技术、方法和原理，无法设计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方案。
	3.3 实验记录	7	认真如实地做好每一次实验记录，记录的数据清楚，无修改。	较认真地做好每一次实验记录，记录的数据清楚，偶有修改。	基本能做实验记录，但记录不全，数据条理不清、修改多。	不做实验记录。
4. 实验结果与分析 (40分)	4.1 版面整洁	5	认真完成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报告，作业版面整齐、清洁，文字工整、清楚。	较为认真完成综合性实验报告，作业版面较整齐、清洁，文字较工整清楚。	基本能完成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报告，作业版面不清洁，文字不工整。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报告不按时完成，或欠交，作业版面零乱，错别字多。
	4.2 条理结构	8	作业格式规范，语言表达条理清晰，图表规范。	作业格式比较规范，语言表达条理	作业格式不太规范，语言表达条理不够清楚，图	作业格式不规范，语言表达条理不清楚，图表

			基本清晰， 图表基本规范。	表不够规范。	不规范。
4.3 实验 结果	12	实验数据准确可靠，实验结果正确。	实验数据基本准确，实验结果基本正确。	实验数据不太准确，结果差异较大。	实验数据不准确或不可靠、结果错误或假造。
4.4 实验 分析	15	对实验数据和结果进行有条理的、科学合理的分析，对实验现象能有深层的、正确的分析。	对实验数据和结果基本能有合理、科学的分析，基本能解释实验中出现的现象。	对实验数据和结果有基本简单的分析，对实验现象分析不太准确。	没有结果分析，或分析错误。

华南师范大学开放实验室管理制度

高等学校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是培养四化建设人才的重要场所。为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科学研究以及课外科技活动，加强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规范做好我校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各级领导要重视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各实验室在主管院长（系主任）及实验中心主任的领导下，根据各专业培养总目标及本室开设实验课应达到的子目标，研究并组织实施实验教学的各个环节。

二、各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实验开放与实验室开放，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合理制定开放实验室方案及实施细则，方便学生在课余时间内都能顺利开展实验，并且保证实验室有序、有效运行。实验室开放方案应包括时间开放、内容开放、设备开放、管理开放、对外开放等内涵。同时应考虑以下内容：

- （1）管理的体制与机构；
- （2）管理的主体和协助人员；
- （3）开放的技术保障、条件保障和制度保障等；
- （4）具体实施措施；
- （5）开放实验室效果文字材料的要求。

三、各实验室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与条件，根据课程建设与发展的需要，积极推进实验教学改革。精简验证性实验，适当增开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等层次较高的实验，并保证含有该类实验的课程占总实验课程的比例不小于 80%。此外，各实验室要利用现有条件或创造必要的条件开设非课程教学实验内容的开放性实验，以供学生选择。

四、对初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应进行实验室安全、防火、卫生等方面的教育，组织学习《学生实验守则》、《实验操作注意事项》、《仪器设备使用说明》等知识。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查阅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

五、实验室开放后，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一定数量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实验指导和实验室管理，指导开放实验项目的教师工作量可按相关规定计算，具体计算办法由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开出的实验个数、学生实验人数及组数、实验内容难易程度自行制定。提倡高年级学生和研究生参与实验室管理和协助实验指导，以解决实验人员人手不足的问题。

六、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和假期利用现有实验条件进行课外科技创新实验和自主实验。实验室应把接纳学生的课外科技活动、增设选修、学生自拟实验项目作为实验室建设的一项基本任务。

七、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总结报告、论文、实物等实验成果。实验室应及时组织学生参加“开放实验交流答辩会”等活动进行总结和交流，促进学生实验小组之间的沟通，分享实验成果和心得体会，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

八、实验室开放要求做好运行记录，包括开放范围、时间、管理手段、内容、对学生的覆盖面及效果分析等。做到开放时间长，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广。

九、实验室应做好教学文件的存档工作，例如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讲义、实验教材、实验教学课表、实验室运行记录、电子版教案、学生实验报告和发表的论文，学生获奖证书以及具有特色的实验设计方案等。

十、实验室应定期收集、归纳开设实验课程特别是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的学生反馈信息以及效果分析的文字材料，并做好归档工作。

十一、实验室应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实验教学方案的执行情况、实验教材使用情况、实验教学质量与评估、经验体会和建议、存在问题、整改措施等。

十二、学校每年划拨到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实验费，在保证各门实验课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应重点支持开放实验室。

十三、各教学单位应有实验室开放计划一览表，每学期的第一周及寒暑假前最后一周由实验室主任提交实验室开放计划和安排，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十四、各教学单位应充分利用校园网等现代化手段为开放实验室教学及管理服务，如在网上传布实验室的开放安排、实验室的管理办法、仪器设备及消耗品的领用办法等信息。

十五、教务处对开放实验室的运行进行监控管理，组织实验教学质量与实验室评估工作，组织投资效益检查。

教 务 处

2004年12月制订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管理规定

高等学校实验室是学生、教师和研究人员进行教学实验和科研实验的重要场所，为加强实验室管理，使实验室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管理规定。要求各院系实验室根据工作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一、凡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讲卫生，保持安静，严禁吸烟和吃食物。

二、实验室应制订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包括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等。各类人员应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岗位任务，管理到位。

三、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低值易耗品，应有专人负责保管，建账建卡，定期清点。

四、实验室工作人员对仪器设备作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出现故障及时修复，保证设备完好可用，要求完好率 90%以上，实验室的硬件环境达到要求。

五、实验室仪器设备按实验课程要求合理配备，严格操作规程，存放地点相对稳定，符合存放条件，保持干净整洁。

六、实验室应做好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借用仪器设备需办理登记手续。

七、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必须专人管理，凭上机证使用，认真填写使用记录。任何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拆卸或改装。

八、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外借、调拨、报废需按资产处《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九、外系人员借用实验室或仪器设备，需经实验室主任批准；校外单位借用需经教务处批准。使用完毕应检查是否完好无损。有损坏者需按资产处有关赔偿损失规定处理，实验室的操作人员遵守规范。

十、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它危险品按规定存储在学校危险品仓库。实验室限量存储和使用。领用和使用至少二人在场，领用需经实验室主任审批。对领、

用、剩、废、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废渣、废液按有关制度处理，不准随便丢弃或倒入排水沟。高危害的病毒毒株应当由大实验室集中保管；科研人员的操作必须严格遵守生物安全规定和实验室专门的规则和程序；未经过培训的人不得接触毒株和样本等。

十一、实验室要设立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离开实验室要关好门窗，切断水源、煤气和电源。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爆等，以确保实验室安全。

十二、对违反以上规定者，学校将按有关规章制度追究责任。

华南师范大学

2004年12月修订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1、学生应按时上实验课，无故不得旷课。原则上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实验室。补做实验需由本人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同意后另行安排时间。

2、学生凡参加实验操作时间不足规定实验时间三分之二，或无故旷课三次以上，或严重违反实验操作纪律并受处分者，不得参加实验考核及成绩评定。

3、学生平时的实验成绩，或实验考试成绩，或实际操作成绩不合格者，必须进行重修，否则不能获得总评成绩。

4、进入实验室必须保持安静，不高声喧哗，不随地吐痰，不乱抛纸屑杂物，保持室内整洁。

5、实验室不许吸烟，不许吃食物，不许穿背心拖鞋，不许赤脚，不许拿走公物。

6、注意安全，严防触电、中毒、失火、爆炸和其他事故发生。遇到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火源、并向指导教师报告，采取紧急措施。

7、学生实验前应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目的、掌握实验原理及步骤、熟悉仪器性能和使用方法。不符合要求者须重新预习，否则不能进行实验。

8、实验时听从教师及实验室工作人员指导，严格遵守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爱护公物，按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节约水电、实验材料。

9、实验仪器安装完毕须经实验指导教师检查，实验中必须如记录数据和过程，不得抄袭他人记录。

10、未经教师及实验室工作人员许可，不能动用本实验之外的仪器，不能擅自把仪器拿到实验室外使用，不能擅自拆卸仪器，不能进入与实验无关的场所。

11、实验后认真完成实验报告，要求实验记录真实，数据处理正确，结论说明合理，文字表达清楚，图表工整规范。

12、爱护公物，如发现仪器设备损坏，应及时报告，查明原因。凡违反操作规程致使仪器损坏者应按有关管理规定赔偿。

13、实验的费液、废纸、碎玻璃等垃圾应放入指定的器罐内。

14、实验完毕、主动清洁仪器设备、玻璃器皿，搞好桌面地板的卫生，保持实验室干净。离开时应关好水电、门窗。

15、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方案和流程，须经指导教师审查，批准后填写项目申报表，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操作，并写出规范的实验报告。

16、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实验，应提前预约，并报告所需的仪器、材料以及其他配套条件，经同意后，在实验室安排的时间内进行。

1997年6月制定

2004年12月修订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卫生规则

讲究卫生是中华民族的美德，创造良好舒适的工作环境是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条件，为使实验室保持整洁干净，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特作以下规定：

- 1、各院系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担任实验室卫生工作的负责人。
- 2、院系实验室主任应经常检查督促实验室的卫生工作。
- 3、院系实验室应有人负责卫生工作，实验室人员应养成天天打扫清洁的习惯。
- 4、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桌椅台柜、门窗及墙壁应经常保持整洁干净。做到无灰尘、无蜘蛛网。仪器设备不用时应加罩或盖布防尘。
- 5、仪器设备应定位存放、整齐美观、有条不紊。
- 6、不准随地吐痰、丢烟头、果皮、碎纸和杂物。
- 7、实验室内应保持充足光线，通风透气。经常接触有毒有害物品的人员应按规定给予劳保享受。
- 8、实验室每月要大扫除一次，院系有关负责人要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卫生情况。

1997年6月制定

2004年12月修订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防火规则

- 1、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照明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室配置恒温、恒室、空调设备。
- 2、实验室配电线路、装置（开关、插座、保险盒等）必须布局合理、完整无损，带电部分不得外露，以防发生伤亡事故。
- 3、实验室中产生高热的器具必须远离易燃易爆物品。
- 4、实验室内或附近必须配备消防器材与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是否能正常使用。
- 5、工作人员离开实验室，必须关掉总电源、水源、关好门窗。
- 6、实验、工作完毕，必须关掉仪器设备的电源。
- 7、一旦发生火警，及时报告保卫处消防科，并组织扑救。
- 8、实验室应张贴火警电话 119 标记。

1997 年 6 月制定

2004 年 12 月修订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制度

安全技术是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安全和健康的综合性工作。为保障教学科研顺利进行，保证仪器设备正常安全运行，特制定本安全防护制度。

1、实验室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备器材，并有防火、防暴、防盗、防破坏四防措施。

2、实验室必须根据实验要求和仪器设备使用要求，做好防火、防暴、防毒工作，同时做好气、电、水的供应和安全防护工作。

3、对易燃易爆、高压气体、低温液化气体、高压或减压系统等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实验，应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要求，严格执行操作规定。要求工作人员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和有处理事故的能力。

4、使用有毒药品或气体必须保持室内通风透气，尽可能在通风柜或排风罩进行。工作人员应熟悉毒物性质、中毒症状，最高允许浓度、急救措施等。剧毒品应严格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领用、双本帐、双锁的“五双制度”。

5、从事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室应有明显标志，防止无关人员入内。对废弃物要妥善处理，符合排放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具备防护知识、作风谨慎、操作熟练、遵守纪律、禁止在实验场所吸烟进食，个人用品实行专人专用、患有肝、肾、血液疾病者不得从事该项工作。

6、严格执行实验室的水电安全制度，人离场关水电，并做好安全检查，使用仪器设备特别是大精贵仪器设备时，操作人员不能离开岗位，注意水电保护，防止电压波动和突然停电停水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仪器设备运行时要有人值班并做好使用记录。

7、安全工作要落实到人，每个实验室和系、所都要有安全负责人，定期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解决，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之中。

8、一旦发现事故，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组织抢救。

9、各实验室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华南师范大学

2012年12月修订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经费使用管理细则

一、管理目的

1. 随时掌握设备计划的执行情况及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
2. 审核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3. 有利于效益评估和检查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4. 有利于部门之间的工作监督和促进。

二、使用范围

1. 用于购置或自制教学仪器设备、标本模型、工具、器具以及教学设备的运输、安装、维修等。
2. 教学设备费主要供本科教学使用。

三、使用管理

1. 教务处负责组织制订实验室建设计划和经费预算方案。
2. 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教学大楼的多媒体室、语音室、计算机室、微格室、教师教育技能训练中心、各院系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以及设备的论证工作。
3. 各单位需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把下年度的实验室建设计划用书面形式报教务处，教务处将根据学校以及上级部门的投资精神和经费指标组织论证。论证通过后，由教务处负责上报审批。
4. 建设项目获批准后，资产处依据教务处确定的设备清单组织招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并负责维修、使用监管、效益分析等工作。
5. 财务处统一建立设备经费专项代码，单件2万元以下设备由教务处签批，资产处备签；单件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由教务处提出意见后报刘鸣副校长签批；单件20万元以上由刘鸣副校长签批、胡社军副校长备签。

6. 各单位根据资产处打印的设备购置清单实施运作。使用经费时，先由本单位主管实验室工作或教学的院系领导在请款单审批，并做好登记，再由教务处签批。

7. 运作过程中如各单位有特殊原因要改动计划，或在设备型号、性能、价格等方面作重大调整的，需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阐明改动原因及改动后将达到的效果，由教务处、资产处及用户单位协商解决。

8. 教务处定期与财务处、资产处、教育厅、各用户单位沟通，核对支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第二部分：教学实验费

一、管理目的

1. 随时了解实验费使用情况，掌握实验材料计划执行情况。
2. 审核经费使用的合理性，控制经费使用范围。
3. 有利于主管部门完善技术资料，调整下年度预算方案。

二、使用范围

1. 实验费只供本科教学实验使用，包括实验消耗的各种材料、试剂、加工、低值易耗器具、玻璃器具、实验动植物、卫生用具以及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服等。

2. 外校生及专项科研在实验室进行实验，一切消耗按价如数交财务处冲回本单位实验费。

3. 函授生、自考生、研究生实验费从相应的渠道拨给，不含在学校下达的教学实验费定额中。

4. 实验费的使用贯彻节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原则。

三、使用管理

1. 教务处根据各单位的实验教学任务和学校下达的经费情况进行指标分配。分配额下到各单位。

2. 各单位每学期报一次消耗材料计划给教务处，按计划申请购买。

3. 由申购单位或资产处填写请款单，由主管实验室或主管教学工作的院系领导审批并做好登记。

4. 使用单位凭领导审批同意的请款单到教务处签批。教务处根据各单位上报计划核对无误后，做好登记，以便双方“帐帐相符”。教务处审批后，交由财务处审批。请款金额达万元以上的，还须主管校长审批。

5. 资产处根据教务处审批同意的清单，做好订货、报帐工作。订货时如价钱超出需征得教务处同意。

6. 教务处定期与财务处、资产处、各经费使用单位沟通，核对支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001年6月修定

2005年4月修订

华南师范大学资产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校拥有的财产是国有和校有的资产。它是我校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生产经营、产业开发和师生生活等活动的重要物资条件。加强学校的资产管理，充分发挥学校资产应有作用，是办好学校的基本保证。

第二条 学校资产管理是学校一项基础性管理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晰资产产权关系；实施资产产权管理；保障资产的安全、防范资产流失；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及有效使用；对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实现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第三条 学校资产的管理和使用，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明确责任、合理调配、用管结合的原则。实行学校所有、统一监督管理，学院（系、所）及机关部处等单位享有资产合理使用的权力，承担资产保管、维护保养以及维修管理，提高资产利用率等责任。经营性单位或经济实体对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

第四条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物资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备[1997]14号），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结合我校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其责任

第五条 学校成立资产管理委员会，其职责是：研究和决定学校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校产管理的重大问题。管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校领导任主任，组成人员包括资产管理处、财务处、校办公室、校工会、校教代会、审计处、监察处、产业办、总务处、基建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专家。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它接受学校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政府资产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组织拟定学校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检查执行情况。
- 二、负责资产产权登记，组织固定资产的建帐工作与管理；
- 三、负责组织学校资产的清查、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四、负责学校资产的调拨、报废、报损、报失的审批和处理；
- 五、负责组织大型仪器设备配置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设备选型论证；组织购买各类设备、物资；
- 六、负责学校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的监管和大型公用行政设备的使用与维护管理；

华南师范大学

2004年7月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 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针对学校可能发生的事故，为了规范安全与环保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保证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师生的生命安全、校园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华师〔2017〕114号），制定本应急处理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或事件。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按以下类别认定：

1. 危险化学品事故：指危险化学品遗失、被盗、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
2. 同位素及放射装置事故：指同位素遗失、被盗、泄漏，放射装置突发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指实验室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发生遗失、泄漏以及存放这类微生物的装置发生重大损坏造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的事件；
4. 实验室燃烧、爆炸事故：因各种原因而导致的实验室燃烧、爆炸事故；
5. 机械事故：指因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
6. 触电事故：指各种原因导致触电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7. 其他事故：除以上事故以外的其他有人员伤亡、财产重大损失或严重环境污染的事故。

第四条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是工作的首要任务。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由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职能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各司其职。
5. 妥善处理，四不放过。对已发生的安全与环保事故要在坚持“不查清原因不放过，不认真整改不放过，不吸取教训不放过，不处理责任人不放过”的基础上妥善处理。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组织体系

1. 华南师范大学安全与环保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有关部门、各学院（所、中心）等相关单位（简称各相关单位）应急工作小组、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2.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领导小组是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保卫处、资产管理处、科技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医院及各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3. 各相关单位建立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应急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完善，并组织实施。

4. 学校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主要成员由化学、化工、生物、医学、放射等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针对现场紧急处置、救援救治、洗消防护、危害评估、事后恢复和事故调查等问题提出指导、评估意见。

5.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医疗救援组、各相关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等。

第六条 职责分工

如发生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学校立即成立应急处理临时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由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担任事务协调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安全保卫部门：保卫处、事故单位技术保障部门：资产管理处、科技处、教务处、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部门：校医院事故调查小组：由学校纪委牵头组织成立事故调查小组

第三章 安全环保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七条 安全环保事故预防与预警

1. 相关部门及单位要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件，监督并协助各相关实验室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

2. 各相关单位要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对各种有毒有害化学品、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等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使用记录，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报告。

3. 相关部门及单位建立有害工种实验室人员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发现人员伤害或感染立即报告。

4. 各相关单位定期开展综合性检查和自查，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发出预警通报，限期整改。

5. 各相关单位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把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消除安全隐患。

6. 各相关单位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7. 各相关单位加强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第八条 安全环保事故响应及报告

1. 事故发生单位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在积极组织现场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及学校相关部门，必要时，根据安全事故情况第一时间拨打 110, 120 或 119 求助。相关部门及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向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2. 对重大及较大安全环保事故，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调度，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在确认事故后立即向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及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3. 无论在何时何地，当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时，均应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迅速、准确地报警并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正确有效的疏散无关人员，避免对人员造成更大伤害。各级安全工作机构的应急联系电话如下：

保卫处 020-85211110 020-39310110 0757-86687110

资产管理处 020-85211109 020-39310058 0757-86687311

校医院 020-85211185 020-39310120 0757-86687291

紧急电话：报警 110、火警 119、急救 120

4.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应急措施

第九条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须立即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1. 第一时间确定火灾发生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2. 迅速查看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诱发次生灾难。
3. 果断、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选用正确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 (1) 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采用水冷却法灭火；但对珍贵图书或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 (2) 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的火灾，应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
 - (3) 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 (4) 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4. 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5. 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第十条 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1.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 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爆炸引发的火灾参照第九条“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处理。
4. 爆炸引发人员受伤，应在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救治。
5.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 实验室化学品伤害事故主要有三种：化学品伤害皮肤、眼睛等外部器官；毒气由呼吸系统进入体内引起中毒；误食毒物引起中毒。化学品伤害事故的应急措施主要是救护受伤害的人员。

2. 实验过程中若不慎将酸、碱或其它腐蚀性药品溅洒在身上，立即用大量的水进行冲洗（若眼睛受到伤害时，切勿用手揉搓），冲洗后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视情况轻重及时送往医院就诊。

3. 如果发生气体中毒，应立即打开窗户通风，并疏导学生撤离现场。将中毒者转移至安全地带，解开领扣，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1）受氯气轻微中毒者，口服复方樟脑酊解毒，并在胸部用冷湿敷法救护；

（2）中毒较重者吸氧；

（3）严重者如已出现昏迷症状，应立即做人工呼吸；上述情况，视严重程度拨打 120 急救。

4. 如果发生入口中毒，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

（1）酸碱类腐蚀物品先大量饮水，再服用牛奶或蛋清，送医院救治；

（2）其他毒物先行催吐，再灌入牛奶，然后送医院救治；

（3）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

（4）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第十二条 实验室触电、创伤、烫伤应急处理预案

1. 发生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分析漏电的程度，如果较为严重，在切断电源后，立即通知学校电工处置，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

呼吸，并及时联系医院救治。

2. 在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金属锐器损伤、被动物咬伤、被昆虫叮咬等情况下，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 75%酒精、2000mg/L 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3. 如果受到烫伤，伤处皮肤未破时，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调成糊状敷于伤处，也可抹獾油或烫伤膏；如果伤处皮肤已破，可涂些紫药水或 1%高锰酸钾溶液。

第十三条 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 发生污染事故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正确方法处理，避免因处理不当造成损害加剧，或污染范围及后果的扩大。

2. 污染发生后应沉着镇定，做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3.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应严格按放射性废物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做好标志，分类收集存放。

第十四条 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 重大及较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I 级、II 级）

（1）立即关闭事件发生的实验室；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闭；组织专业消毒人员消毒现场；核实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感染者人员的名单；配合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提供实验室布局、设施、设备、实验人员等情况。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如消毒、隔离、调查等）。

(2) 受污染区域实施有效消毒；妥善治疗、安置生物安全事件造成的感染者；按照最长的潜伏期时间，监控是否出现新的病例；确保丢失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得到控制；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2. 一般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III级）

(1) 立即关闭事件发生实验室；被感染人员就地隔离，尽快送往定点医院；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闭；对在事件发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医学观察、必要时进行隔离；有相关疫苗的进行预防接种；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

(2) 被感染人员得到有效治疗；受污染区域得到有效消毒；在最长的潜伏期内未出现感染者；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故障及玻璃器皿刺伤或切割伤应急处理预案

1. 受伤人员马上脱下工作服，消洗双手和受伤部位，使用碘伏或酒精进行皮肤消毒。并记录受伤原因和相关的微生物，保留完整的原始纪录。

2. 潜在危险性气溶胶的释放。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撤离相关区域，立即通知相关负责人，为了使气溶胶排出和使较大的粒子沉降，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一小时内）严禁人员入内，并在门口上张贴“禁止入内”的标志。

3. 容器破碎及感染性物质溢出污染。立即戴上手套，用布或纸巾覆盖受感染物质或受感染物质溢洒的破碎物品；在上面倒上消毒剂，让其作用 30 分钟后清理污染场所。所有用于清理的抹布、纸巾按医疗垃圾处理。

4. 离心机内盛有潜在感染性物质的试管破裂。如果机器正在运行，应关闭机器电源，让机器密闭 30 分钟，使气溶胶沉积；

工作人员戴上手套使用镊子清理玻璃碎片；离心机内用 1% 消佳净擦拭两次，擦拭用的抹布按医疗垃圾处理。

5. 眼睛溅入感染性物质。第一时间用清水冲洗眼睛，并立即护送至医院做进一步治疗。

6. 手部污染。如果是一般污染，用清水冲洗双手，再用肥皂或洗手液搓洗（至少 10 秒钟），用清水冲洗后用干净的纸巾擦干，用酒精擦手；如果是重度污染，先用 1%消毒水浸泡双手（5-10 分钟），再用清水和肥皂水清洗。

第十六条 安全环保事故信息发布

安全环保事故信息上报与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由党办、校办具体负责，必要时由学校统一召开新闻发布会，其他各部门不得越权接受采访和发布信息。

第五章 安全环保事故后期处理

第十七条 发生事故后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及相关部门进行勘察，事故查清后，要写出定性结案处理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和人员伤亡情况，造成的经济损失、调查经过、对调查的证据材料的分析、对事故性质的认定和结论，以及对事故制造者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根据事故的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善后处置

1. 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保卫处与资产管理处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安全环保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整改措施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和鉴定，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学校。

2. 对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根据需要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3. 对事故相关责任部门、人员，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十九条 本预案由各学院（中心、所）具体组织落实，全体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实施，各单位要制定本实验室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凡在事故救援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9月18日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实验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和广东省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以及《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学校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制，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运维学校的实验室安全学习考试系统，根据“统一标准、集中建库、分类教育、分散考试”的要求，对二级单位准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

第五条 二级单位负责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细则；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年度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核的工作档案。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建设并持续完善本实验室的标准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源台账；做好进入本实验室人员的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建立本实验室培训、考核的工作档案。

第三章 准入管理

第七条 需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的人员包括以下三类：

（一）第一类人员：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二) 第二类人员：各相关二级单位的教职工和学生，具体包括：在职在岗的全体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专职科研系列人员；全体在站博士后；全体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主管实验室安全的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员。

(三) 第三类人员：其他人员，具体包括：因来校短期讲学、进修、研修、合作、学习或被短期聘用等需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校外人员，非第一类和第二类人员但需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校内其他人员。

第八条 教育内容

(一)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通用要求、行业标准、指南、技术规范以及学校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 实验室安全基本知识，包括实验室消防、治安和水电等基本安全知识；

(三)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指南；

(四) 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及其他仪器设备安全等与各二级单位学科特点相关的专项安全知识；

(五)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

(六) 实验室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与本实验室特点相关的安全知识及要求。

第九条 分类考核

(一) 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对不同类别人员分类实施：

1. 第一类人员：需学习和考核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内容并通过相关内容的考核。

2. 第二类人员：需学习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内容并通过相关内容的考核。在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前，还需学习对应该实验室的第七条第（六）项内容、接受相关内容的考核。

3. 第三类人员：需学习第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内容，通过相关内容的考核。涉及多重身份的人员，按最高标准实施分类培训和考核。

第十条 培训方式

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采取在线学习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1. 第八条第（一）（二）（三）（四）项涉及的培训内容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建设并及时更新上传至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相关人员可进行在线学习。

2. 第八条第（五）（六）项涉及的培训内容由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负责建设及更新，具体培训形式由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自行确定。

3. 对第三类人员开展培训时，第八条第（一）至（五）项涉及的培训内容由实验室从学校或二级单位的建设内容中提取，第八条第（六）项涉及的内容由实验室建设，具体培训形式由各实验室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考核方式

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采取在线考核和线下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第一和第二类人员

1. 第八条第（一）至（四）项培训内容的考核采取网上考试的方式，相关人员登录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接受考核。考题满分 100 分，达到 90 分以上为合格；不限考试次数，在考核时间内达到合格即可。

2. 第八条第（五）至第（六）项培训内容的考核由二级单位和实验室负责人协商组织，可利用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建立题库考核或线下纸质试卷进行，原则上要求考题满分 100 分，达到 90 分以上为合格；试题应包括二级单位管理制度和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流程、涉及的安全风险、安全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主要内容。

（二）第三类人员

第八条全部培训内容由二级单位或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培训

和考核，原则上要求考题满分 100 分，达到 90 分以上为合格；试题应包括本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流程、涉及的安全风险、安全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准入资格

（一）第一和第二类人员均须通过由学校、二级单位组织和实验室组织的准入培训和考核（本科生在教学实验室参与有教师在场的实验教学课程除外），第二类人员还须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二）第三类人员须接受二级单位或拟进入实验室组织的准入培训和考核；

（三）凡操作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等特殊危险实验物品的人员，还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取得合格操作证方可上岗。

第十三条 资格应用

（一）第一、第二及第三类人员获取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二）未通过准入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或进行实验室管理工作。

（三）对于通过准入考核的人员，如因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或要求，造成重大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实验室安全事件（故）后，如需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须重新参加培训和考核。

第十四条 培训档案

组织培训和考核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对于未按本细则要求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通过考核即开展实验活动的，学校将限制所在实验室负责人团队采购危险化学品或实验相关仪器设备

的资质，根据实验活动风险高低可关停实验室；其所在二级单位应限制其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或管理活动，已在实验大楼或实验室设置门禁的二级单位，应关联停止其门禁权限。

第十六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二级单位和下设实验室如有下列未落实实验室安全培训和准入制度的情形，一经发现，学校将依照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该单位和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员的安全隐患责任；如造成实验室安全事件（故），将视情节轻重，相应追究该单位和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员的安全事件（故）责任；对于校外人员，则同时提请校外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未按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

（二）未有效组织实验室准入考核；

（三）对于本细则规定必须参加培训和考核的人员，允许其未通过相应内容培训和考核便进入实验室工作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华师〔2017〕117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2023年3月9日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正常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涉及实验室安全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含校外人员）。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以及经认定为实验室安全事件（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本细则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层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验室及人员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规定对实验室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对象和方式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包括：

- （一）直接责任人；
- （二）实验相关项目负责人；
- （三）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
- （四）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以下称“责任单位”）主要领

导、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五)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員；

(六) 校级责任领导；

(七) 其他相关人員。

上述追究对象中，如追究对象有多重身份，依规合并追究责任后择其重处罚；如追究对象为学生，其指导教师应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如追究对象为校外人員，提请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允许其进入该实验室的责任单位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及具体接待人員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包括：纪律处分、经济处罚、其他处理三类。

以上三类责任追究方式可以视具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一) 纪律处分方式

对教职工的政纪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二) 经济处罚方式

包括承担实验室安全事件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承担事件中受伤害人員的经济补偿、核减单位年度绩效津贴等。

(三) 其他处理方式

对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奖和升职晋级、减少研究生招生名额或暂停招生资格、取消当年学生奖学金评奖资格等。对实验室的处理方式包括通报批评、限

期整改、关停整改等。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方式包括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年度工作考核中予以“不合格”的结果评价。对领导人員的问责方式包括：通报、诫勉、

组织调整、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安全责任行为及分级

第六条 构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的行为包括：

（一）存在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运输、外借、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二）存在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开展动物实验等情况；

（三）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具体包括：安全隐患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重大安全隐患在整改完成前未停止相关实验活动的；同类隐患问题在完成整改后在一年内经检查重复出现达到三次的。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除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

（四）存在未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等情况；

（五）存在未制定必要的操作规程，未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等情况；

（六）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

（七）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认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八）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七条 由于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行为导致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件，根据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影响、损失，将实验室安全责任分为以下五级：实验室安全隐患管理责任、一般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较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

第八条 经检查发现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行为，但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未被上级部门认定为安全事故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安全隐患管理责任。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但未被上级部门认定为安全事故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一般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

（一）发生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废物被盗或遗失事件；

（二）发生造成学校或他人财产损失不足 5 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但未被上级部门认定为安全事故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较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

（一）发生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被盗或遗失事件；

（二）发生造成学校或他人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但不足 40 万元，或有不足 10 人受轻伤的实验室安全事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但未被上级部门认定为安全事故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

（一）发生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或核材料、射线装置被盗或遗失事件；

（二）发生造成学校或他人直接经济损失 40 万元以上（含 40 万元），或有 10 人以上（含 10 人）受轻伤但未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实验室安全事件。

第十二条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造成学校或他人重大社会经济损失及其他重大影响，经学校研判确定或经上级部门认定为安全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安全事故责任；生物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章 安全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管理责任的追究

1. 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或者警告等政纪处分；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或者警告、严重警告等纪律处分，同时对指导教师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或者警告等政纪处分。对违反本细则第六条第（二）、（三）项且情节特别严重者，直接责任人如为教职工的，可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政纪处分；直接责任人如为学生的，可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同时对指导教师可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政纪处分。

2. 对项目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的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或者警告、记过等政纪处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未尽履职义务的实验室其他人员给予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等处理。

3. 对隐患实验室的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关停整改处理。实验室关停整改期间不得开展实验活动。整改完成后由所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复核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活动。

4. 对隐患责任单位的处理：视违规情节和影响后果轻重，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年度工作考核中可予以“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结果评价；扣减二级单位年

度工作综合绩效；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可给予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或者警告、记过等政纪处分；或通过诫勉谈话方式对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四条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的追究

（一）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

1. 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或者警告或记过等政纪处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纪律处分，同时对指导教师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或者警告等政纪处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对项目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的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或者警告或记过等政纪处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未尽履职义务的实验室其他人员给予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等处理。

（三）对事件责任实验室的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关停整改处理。

（四）对事件责任单位的处理：视职责履行情况和事件情节影响轻重，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年度工作考核中可予以“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结果评价；扣减二级单位年度工作综合绩效；视职责履行情况和事件情节轻重，可给予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或警告等政纪处分；或通过诫勉谈话方式对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五条 较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的追究

（一）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

1. 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降低岗位等级等政纪处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同时对指导教师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政纪处分，减少下一年度招收研究生名额。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对项目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的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记过等政纪处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未尽履职义务的实验室其他人员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政纪处分。

（三）对事件责任实验室的处理：关停整改。实验室整改期间不得开展实验活动。整改完成后由所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复核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活动。

（四）对事件责任单位的处理：二级单位年度考核中予以“不合格”的结果评价；扣减二级单位年度工作综合绩效；取消单位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减少下一年度招收研究生名额；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可给予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警告或记过等政纪处分，或通过诫勉谈话、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等方式对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六条 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的追究

（一）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

1. 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等政纪处分，取消 3 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申请资格。如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同时停止 3 年内的研究生招生资格。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2. 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同时给予指导教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开除等政纪处分，取消 3 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申请资格，停止 3 年内的研究生招生资格。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对项目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的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等政纪处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未尽履职义务的实验室其他人员给予记过或降低岗位等级等政纪处分。

（三）对事件责任实验室的处理：关停整改。实验室整改期间不得开展实验活动。整改完成后由所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复核及经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活动。

（四）对事件责任单位的处理：二级单位年度考核中予以“不合格”的结果评价；扣减二级单位年度工作综合绩效；取消单位及党政负责人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减少下一年度招收研究生名额；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可给予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政纪处分，或通过诫勉谈话、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对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的追究对于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及有关人员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因以下行为之一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或者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政纪处分，或通过诫勉谈话等方式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负责人进行问责；以及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同时取消该职能部门在当年度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通知相关单位予以落实，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 接到二级单位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整改而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诉求，没有客观原因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 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十九条 对于校级领导，如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渎职而致使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的，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相关实验室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一) 主动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实验室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不良影响的；

(二) 积极配合实验室安全事件调查并主动交代错误事实、承认错误的；

(三) 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实验室安全事件中负有相关实验室监督管理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如经查实已依法履行岗位职责且已履职到位，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学校工作部署或二级单位、实验室相关工作要求的，不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任职期间负有安全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教职工及相关领导人员，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退休，均应依本细则进行问责追究。

第二十三条 凡发生各类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未及时上报，或谎报、瞒报、漏报的，一经查实，从重处理。

第五章 安全事件责任追究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四条 调查和责任认定

(一) 实验室安全隐患管理责任追究：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责任进行调查和分析，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进行初步认定，提出处理建议，

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如情节严重，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实验室安全分管校领导或主要校领导审批。

（二）一般安全事件责任追究：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所在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分析，核实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失，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进行初步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形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调查报告》报实验室安全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较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追究：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所在二级单位和两名（含）以上校外专家对实验室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分析，核实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失，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进行初步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形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调查报告》，经实验室安全分管校领导和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主要校领导审批。

（四）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追究：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所在二级单位和两名（含）以上校外专家对实验室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分析，初定事件的等级和责任人，核实相关损失，形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调查报告》初稿，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提交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进行责任认定，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以上四项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追究中，涉及对教职工的政纪处分、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及对领导人员的问责处理，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的实施

（一）责任追究涉及实验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以及相关人员的书面检查及通报批评的情形，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下达整改通知，由事故责任单位执行。

（二）责任追究涉及纪律处分的人员中，如被追究责任人为教职工，由纪检监察室依据相关规定执行；如被追究责任人为学生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

生工作部依据相关规定执行；如被追究责任人为领导人员的，由学校党委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责任追究涉及绩效考核、升职晋级处罚的情形，由人事处或组织部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责任追究涉及减少或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情形，由研究生院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责任追究涉及经济处罚的情形，由财务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若安全事件（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对事件等级的认定或处理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含）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提请复核；如涉及纪律处分的，可按照相关程序提起申诉。申诉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执行，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暂停处罚或执行的除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细则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及下属机构以本细则为基础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件追责实施规程。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3年3月10日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校园环境和公共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师生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且学校具有产权或者使用权的场所，所称二级单位是指各教学科研机构和教辅机构等与第二条所称“实验室”有隶属关系的单位。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安全整体工作，同规划，同部署。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对实验室的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司其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具体包括：

（一）学校党政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全面负责；分管校领导是直接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等职责；

(二) 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专责指导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安全工作；

(三) 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属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所属实验室负全面责任；授课教师、教学科研项目负责人是实验项目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的人员是相关实验活动的安全责任人，对具体实验操作安全负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专家督导组 and 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组成及职责分别为：

(一) 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统筹协调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委员会成员实行席位制。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主任，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党办校办、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财务处、佛山校区管委会和汕尾校区管委会等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审议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研究决定实验室安全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审议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核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年度报告。

(二) 实验室安全工作专家督导组主要负责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成员由校内外实验室安全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对实验室安全的设施建设、制度建设等提供咨询意见；评估和审议实验项目和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与防范方案；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指导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调查实验室安全事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三) 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主任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落实委

员会交办的事项，组织、协调、执行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委员会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的人员因工作和其他原因变动的，根据人员变化自动调整。实验室安全工作专家督导组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后调整。

第七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专职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要求；

（二）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计划；

（四）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统筹管理与协调，检查监督相关工作及规章制度的落实；

（五）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

（六）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巡查、专项检查、考核评价和隐患整改等工作；

（七）督促二级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建设，以及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督促各单位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八）组织开展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处置；

（九）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件报告，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第八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保卫处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实验室消防及安保管理，指导涉及实验室消防、治安应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修订，指导相应的安全应急救援演练；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实验室消防及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实验室消防和治安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整改；负责实验室火灾事故和治安案件的应急处理，协助消

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开展实验室火灾事故和治安案件的原因调查和善后处置等；

（二）人事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纳入教职工的岗位、职称等考核范畴，执行委员会对实验室安全责任者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三）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分别协助做好组织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协助做好涉及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及善后处置等，执行委员会对实验室安全责任者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四）教务处、研究生院牵头负责教学实验室的规划建设，协助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监督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本科专业和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科特点组织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或将实验室安全教育作为实验课程必讲必考内容；

（五）科技处、社科处牵头负责学校科研实验室的规划建设，协助开展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监督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纳入校内科研项目申报审核范畴；

（六）后勤管理处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实验大楼和实验室维修工程，负责水、电安全检查及隐患监督整改；

（七）基建处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实验大楼和实验室建设工程，负责实验室建筑结构安全检查及维护；

（八）网络中心负责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和通信、网络保障；

（九）校医院负责协调医疗资源，配合做好医疗救治工作。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在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由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分

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所属实验室负责人担任组员；有重要危险源的二级单位应根据工作量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文、管、艺术类、数学及信息相关工学等二级单位配备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二）根据专业、学科特点，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编制及制订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和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三）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全面辨识和管控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源和风险点，做好危险物品和危险设备设施的管理，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源和风险点台账；

（四）负责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安排专人参与建设项目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做好本单位学和科研实验项目安全风险及相关防控措施评估和实验过程的安全监管；

（五）保障必需的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六）组织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开展本单位人员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专项培训；

（七）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隐患排查及整改等，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及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八）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人员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九）各实验室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负责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处置、报告和警示等，负责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在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本实验室承担的实验任务，制订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积极组织本实验室人员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二）做好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教育、监督检查、隐患整改和应急演练工作，监督进入本实验室的人员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三）组织做好本实验室危险实验用品和设施设备的采购、储存、使用、登记和实验废物分类收集等管理工作；

（四）组织做好本实验室实验项目、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申报和实验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五）结合教学、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落实实验室工作人员安全准入和特殊岗位持证上岗制度；

（七）负责本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安全事故的处置、报告、警示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所在二级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员制度。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至少一名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技术规范和应急处置业务的人员担任实验室安全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巡查本实验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制止违规行为；

（二）做好本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记录，并归档备查；

（三）做好本实验室危险物品的管理台账建设和安全保管；（四）负责对本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根据实验室和实验危险程度，进行必要的安全风险告知（知晓）和确认；

(五) 做好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负责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六) 协助实验室负责人落实本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安全事故的处置、报告、警示等。

第十二条 授课教师、教学科研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 遵守上级部门和学校的实验室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开展实验；

(二)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具有危险性的实验项目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

(三) 做好实验项目的安全教育，在实验前对实验人员讲解实验项目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点、操作规程、注意事项以及应急措施，加强实验过程中的安全指导；

(四) 对实验室中存在的任何安全隐患以及实验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状况应立即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及时向实验室安全员和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第十三条 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或其他活动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 接受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开展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并参加考核，获得相关实验室准入资格；

(二) 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实验活动所涉及安全状况的预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开展实验，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 对实验室中存在的任何安全隐患以及实验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状况及时向实验室安全员和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四) 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章 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实验室规划建设的具体要求主要包括：

(一)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项目前，二级单位要对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提出一般性要求，同时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的使

用特点提出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橱、排风量、废弃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试验台、防震抗磁、噪声控制与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形成实验室建设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二）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批；二级单位未经审核批准，不得私自新建、扩建、改建实验室；

（三）学校定期对实验室的运行进行检查、考核、评价，不符合安全技术和环保要求的实验室必须限期进行改造。

第十五条 实验项目实施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

（一）实验项目负责人应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实验活动涉及的危险类别、危险因素、危险程度、相应实验环境条件、实验室和人员资质要求、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并落实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

（二）实验项目的风险评估和风险防控方案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三）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审批备案后方可开展的科研项目或教学实验项目，须由所在二级单位初审、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按照学校规定完成校内审批手续，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开展；

（四）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相关实验实施过程的监管，督促相关实验室和实验人员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安全实施。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具体要求为：

（一）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审核认定工作，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指导二级单位有针对性地实行差异化管理；

（二）二级单位依照学校实验室分类分级标准对本单位实验室开展实验室分类、危险源识别（建立分布清单）和风险等级评价，将确定结果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

管理处审核；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对高风险实验室的重点管理；

（三）针对重要危险源，二级单位应建立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应有明确的警示标识，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安排专人管理，应明确每一危险源及危险部位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切实掌握管控动态；

（四）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实验室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时，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经所在单位确认，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

第十七条 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主要包括：

（一）各级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一年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长等要求，有针对性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保证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二）建立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师生员工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的必修课课程学习或培训并进行考核，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涉及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

（三）有重要危险源的专业应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课程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学生培养必修环节，其他专业可开设安全选修课；

（四）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应结合学科特点每年不少于 1 次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专项培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立安全信息公示制度。每个实验室门口均应张贴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实验室内明显位置应明示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使用规定、实验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废物处置流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台账。购置、领取、保管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以及射线装置、特种设备、高温设备等危险设备，应建立相应台账，确保账物相符和使用安全；

（三）强化安全防护。实验室应根据危险源的性质采取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并按照不同学科特点，为实验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和防护用品；

（四）严格做好安保工作。实验室必须做好保卫设施建设，加强出入人员的安全监管，防止疫情传播、实验室被盗或被破坏等意外事故发生；

（五）实验室应独立分区。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应明确分开，合理布局；

（六）实验操作基本守则。严禁在实验室区域从事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实验过程严禁长时间离岗，如确有需要暂时离岗应做好防护措施；开展具有安全风险的实验，应保证不少于两人在场；开展过夜实验，必须由所在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原则上不允许夜间无人看管的情况下做过夜实验；

（七）实验室安全档案管理。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包括责任体系、安全制度、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其他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归档资料。

第四章 专项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学校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辐射、危险设备、安全设施、废弃物、水电实行安全管理，对消防实行安保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关于危险化学品分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场所，以及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保管、领取、使用、转移和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尤其是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品的管理。具体操作按《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关于生物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对涉及生物安全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场所，以及病原微生物、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采集）、存储、使用、废弃物处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具体操作按《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主要涉及放射同位素（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关于辐射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非豁免的放射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必须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能开展相关工作；须加强辐射场所安全和警示设施的建设，严格做好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购置、调拨、备案、保管、使用、报废、处置以及相关人员岗前培训和体检监测等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涉及辐射安全相关场所尤其是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场所的辐射剂量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具体操作按《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设备安全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器械等特种设备和高温设备、高压设备、高速设备、不断电设备等其他

危险设备的安全。各单位须加强危险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运行安全。对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法规，严格做到“三落实（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规章制度）、两有证（设备有使用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一检验（对设备依法按期检验）、一预案（制定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严格做好购置、安装、使用、维护、转移和报废等的安全管理。对于其他类别的危险设备，应按照相应的规范进行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具体操作按《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设备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各实验室潜在危险因素配置必要的防护安全设施，如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防护罩、废物处置装置等，安全设施应定期检查、做好更新、维护、维修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的完好性。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废弃物安全包括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生物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尖锐废弃物和一般废弃物安全。各相关单位和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对各类实验废弃物的相关规定对实验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规范包装和标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给水、排水系统布置合理，运行正常。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消防安保管理是指实验室火灾防范、安全保卫等管理工作。学校所有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消防、治安的相关法律或规定。

第五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主要包括：

（一）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与综合检查相结合，学校、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三级联动检查的工作机制。任何单位、实验室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全检查或调查；

(二)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建立和持续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机制和检查标准，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的全校实验室安全大检查，推动二级单位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标准化建设和隐患整改；

(三) 二级单位应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标准，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检查和整改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备查。全覆盖实验室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四) 实验室应严格执行每日安全巡查制度，建立自查工作台账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学校执行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机制，主要包括：

(一) 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隐患整改实行销号式管理，整改过程须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并保障经费落实，同时做好临时安全防范措施，直至整改完毕；

(二) 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及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应采取“记账、挂账、销账”的方式，跟踪督导二级单位及时整改本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问题，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 如存在重大隐患，实验室应立即停止实验活动，整改完成或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方可恢复实验活动。

第六章 安全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对工作不作为或敷衍应付，导致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个人，学校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

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华师〔2017〕114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2023年3月9日

学院的政策措施、规章制度文件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是进行教学科研实验的活动的阵地，是学生拓展学习，掌握技能的主要场所。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下简称：“示范中心”）作为高等学校开展实验教学工作的主要平台，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素质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充分发挥中心在人才培养方面的示范和辐射作用，进一步提高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水平，实现资源共享，推进实验教学改革，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体制

本示范中心隶属于学校，依托体育科学学院心理学科管理。示范中心独立建制，实行相对独立的实体运作。学校教务处是本中心的上级管理部门，由其组织示范中心的实验室建设规划、制订实验教学管理指导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统筹实验教学工作、组织、协调、监控、检查及评估示范中心工作。

本示范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1名，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全面负责中心的建设、运行与管理。中心的实验教师及技术、管理人员受中心主任领导，由中心统一分配工作任务。

示范中心所有仪器设备按照功能放置在各实验室，大精贵实验设备由专人负责，实行专管共用，真正实现资源共享。示范中心对下属各实验室的所有资源实行统筹管理，并根据教学需要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实验室的整合。

示范中心运行经费由学校直接划拨到依托单位，由依托单位单独为中心建帐，中心支配使用，由依托单位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签字审批使用。其它专项经费参照相关规定使用。

二、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1. 实验室教辅人员：负责相关开放实验的一切准备工作，保证实验室正常开放，帮助个别同学预约实验、取消预约等，在实验课前为实验教师打出名单。实验室管理人员应不定时的对开放的实验室进行巡视，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并督促实验人员做好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

2. 实验指导教师按分项负责，参加指导实验和安排必要的开放实验前名单录入、安排实验等工作，配合实验室教辅人员做好实验课期间实验室的各项管理工作。

3. 开放系统管理人员：负责网络管理、维护、更新等工作，确保选课服务器、选课系统及各实验室的各门实验课选课的正常进行。

4. 实验室仪器设备是国家财产，是进行教学和科研的必要物质条件。使用者必须倍加爱护。进行实验必须按相关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有损坏，按《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5. 使用者对实验室和其设备使用完毕后，必须接受实验室管理人员的仪器设备状况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退出使用。

三、考评办法

示范中心不定期地对实验课进行检查和对实验报告进行抽查，抽查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示范中心主管领导按规章制度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在岗情况和实验室设备管理、用电安全、防火防盗安全和卫生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示范中心主任负责督促，并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监督，实行层层管理，责任到位。

四、质量评估方法

1. 实验员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示范中心主任不定期进行检查指导，保障实验前的仪器设备完好率达 100%。
2. 示范中心对实验课和实验报告进行听课抽查，保证实验课质量。
3. 学生在每学期末对教师的实验教学质量进行评估。
4. 示范中心根据发展要求和目标，制定示范中心建设规划和目标，组织实验课程的建设、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维修工作。

五、管理规章制度

示范中心严格执行心理学院各种实验室的管理文件。这些文件主要包括了：《运动人体科学实验示范中心开放使用制度》、《运动人体科学实验示范中心安全防护制度》、《运动人体科学实验示范中心大型仪器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运动人体科学实验示范中心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措施》以及各个实验室的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示范中心的良性运转起到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实验仪器设备完好。

示范中心还根据发展目标，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管理办法，组织实验课程的建设，安排实验仪器设备的添置和报废处理，协调实验教学、科研以及服务社会工作。示范中心充分发挥实验工作人员的研究探讨和实验室改革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实验水平和实验能力。

示范中心督促学生爱护和正确使用仪器设备，要求使用者用完后规整好仪器设备，提高仪器完好率。实验过程中人为损坏仪器设备的由个人赔偿，该工作由实验指导教师和管理员共同监督管理。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09 年 9 月 1 日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使用制度

为了使实验室管理制度化，常规管理目标化、经常化，仪器陈放规范化，仪器管理科学化，实验档案系列化，提高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特制定该使用制度。

1、实验室是专门学科的专业教学场所，一般不作他用。

2、实验室开放对象：本科生（包括体育教育、社会体育、运动训练专业）、硕士生、博士生和教师。开放时间：课余时间下午 6：30-晚上 22：00，节假日早上 8：00-下午 18：00。

3、学科老师要使用实验室须提前一周填写申请，经实验室主任同意后，归口使用，并且在仪器使用记录上登记好。各门课程需使用实验室，须提出实验室使用申请，并经实验室主任同意签字后，实验室负责人才能准予使用，否则一律不能使用。学生论文实验需要使用实验室的，须提出申请，年级辅导员或导师签字同意后交实验室安排。

4、遵守实验室制度，爱护好公物，注意安全。

5、保持实验室整洁，每次使用完毕后，教师要责任学生将仪器陈放整齐、将实验台面和室内打扫干净并关闭门窗水电后，方能离开实验室。

6、实验室内的设备、药品未经允许不得带出实验室。

7、除实验室工作人员外，其他老师和学生不得有实验室钥匙。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23 年 7 月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安全防护制度

实验室是学校教学的重要科学基地，贮存有贵重的仪器和化学危险药品。为防止损失和产生事故，必须做好防盗、防火、防水、防毒和安全用电等工作。

一、防盗

- 1、加强防卫，经常检查，堵塞漏洞。
- 2、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仪器室，室内无人时随即关好门窗。
- 3、实验室内不会客，不住宿，未经领导同意，谢绝参观。
- 4、实验室内不得存放现金过夜，不得存放私人贵重物品，丢失自负。
- 5、发生盗窃案件时，保护好现场，及时向领导、治安部门报告。

二、防火、防爆

- 1、实验室备有防火设备：灭火器、砂箱等。严禁在仪器室内做饭。
- 2、易燃、易爆的化学药品要妥善分开保管，应按药品的性能，分别做好贮藏工作，注意安全。
- 3、做实验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谨防失火、爆炸等事故发生。

三、防水

- 1、实验室的上、下水道必须保持通畅，实验楼要有自来水总闸。
- 2、离开实验室时必须关好水龙头，打开水龙头无水必须随手关好。

四、防毒

- 1、实验室藏有有毒物质，实验中会产生毒气、毒液，因此必须做好防毒工作。有毒物质应妥善保管和贮藏，实验后的有毒残液要妥善处理。
- 2、凡易燃、有毒氧化剂、腐蚀剂等危险性药品要设专柜单独存放，并由专人管理。

3、化学危险品在入库前要验收登记，入库后要定期检查，严格管理，做到“五双管理”，即双人管理、双人收发、双人领料、双人记帐、双人把锁。

4、实验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制作有毒气体要在通风橱内进行，学生实验室装有排风扇，保持实验室内通风良好。

5、学生实验桌上备有废液瓶，化学实验室备有废液缸，统一进行相应处理。防止有毒物质蔓延，影响人畜。

五、安全用电

1、实验室供电线路安装布局要合理、科学、方便，大楼有电源总闸，各楼层设分闸，实验室设立电源控制开关，并备有触电保安器。

2、总闸由每天的值日人员控制，分闸由实验室的管理人员控制，每天上下班检查启闭情况。

3、学生用电源总闸设在讲台附近，由任课教师负责控制供停。

4、实验室电路及用电设备要定期检修，保证安全，决不“带病”工作。如有电器失火，应立即切断电源，用沙子或灭火器扑灭。在未切断电源前，切忌用水或泡沫灭火器灭火。

5、如发生人身触电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及时进行人工呼吸，急送医院救治。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23年7月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型仪器管理制度

大型（精密）仪器指本室价值在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仪器设备。为充分发挥好实验室各种大型（精密）仪器在教学、科学研究中的作用，使各种仪器设备更好地服务于教学与科研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大型（精密）仪器的管理和维护

1. 大型（精密）仪器的管理由实验室指定专人管理；
2. 各台（件）仪器设备由实验室指定固定地方放置，任何人不得随意搬动；
3. 各台设备的日常维护由仪器管理人负责。

二、大型（精密）仪器的使用

1. 仪器管理人应认真钻研各自分管的仪器设备，熟悉仪器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
2. 由仪器管理人制订出简明的各台仪器的操作规程并打印好张贴在仪器旁；
3. 每台仪器必须建立详细的使用记录，仪器的性能状况；
4. 需要使用仪器的研究人员（研究生）需征得仪器管理人的同意并得到其指导后方可使用，未经仪器管理人同意不准擅自操作使用仪器；
5. 仪器使用人必须对仪器使用前、使用后及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情况作记录。

三、仪器管理人的职责、权利

1. 仪器管理人必须认真阅读仪器的有关手册，熟悉仪器的性能与操作；
2. 在对各自分管的仪器设备熟悉、了解的基础上，仪器管理人每学年必须对全室人员（含研究生）举办至少一次仪器原理讲座和操作培训；
3. 仪器管理人必须对所分管的仪器设备进行认真的维护，使仪器随时处于可用状态；

4. 对不遵守操作规程的研究人员和研究生，仪器管理人有权拒绝对其服务，取消其使用仪器的资格。

四、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及使用经费

1. 仪器的正常维护、维修（零部件更换）费用通过实验室经费及学校维修费等途径开支；

2. 本院教师使用仪器进行计划内实验课时，其消耗品、材料费由实验费开支；进行课题研究时，消耗品、材料费由教师在其相应课题费中开支；研究生使用仪器时，消耗品、材料费从其导师课题或培养经费中开支；

3. 由于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仪器管理人将作为第一责任人，具体操作仪器人作为第二责任人追究其责任，并根据具体情况由实验室做出对两者进行一定金额的赔偿处理。

4. 为了提高仪器的使用率，资源共享，本实验室的仪器视情况对外单位以及社会开放。各大型仪器对外收取的测试费由仪器负责人根据用户的要求、仪器使用时间，难易程度，样品量等确定收费标准及收取金额；在对外服务收费中，扣除仪器使用的成本费（不含仪器折旧费）后，仪器管理人可提取适宜的劳务费。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22年7月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生实验室守则

- 1、 实验室内要保持安静，严禁大声喧哗、吵闹。
- 2、 学生在实验前，要预先作好课前准备，进入实验室时要有秩序，按指定的座位就座。
- 3、 实验前，教师必须向学生讲清实验内容、目的要求和实验步骤。
- 4、 实验开始时，学生应先查点仪器、药品是否齐全，不得随意调换，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5、 必须按步骤进行实验，实验中仔细观察，作好记录，课后及时写好实验报告。
- 6、 实验时要爱护仪器、节省药品，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丢失的仪器必须赔偿。
- 7、 实验结束时要将仪器整理或洗净，保持桌面整洁，在老师宣布后才离开。
- 8、 本守则每学期第一次实验前向学生宣读。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20年7月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试剂使用规则

- 1、 绝不允许将各种试剂任意混用，不准用手直接取用试剂。固体试剂要用洁净角匙（或镊子）取用，液体试剂取用后，要随即塞好瓶塞，不可搞错瓶塞。
- 2、 必须按实验规定用量取用试剂，不能浪费试剂。如没有指定用量，则尽可能用最少量（可节省药品和时间）。
- 3、 取出的试剂未用完时，不能倒回原瓶，应倾倒在教师指定的容器中。
- 4、 用滴定管或移液管取用试剂时，不能用未经洗净的同一滴管或移液管取用试剂。
- 5、 角匙必须经常保持洁净干燥，用完后要仔细擦干净（最好用滤纸）。
- 6、 要掌握试剂的使用和保管条件。要按实验所需用量取出试剂，不能多取。用剩的试剂要及时放回原处保存，否则试剂报废由责任人理赔。
- 7、 使用试剂前应检查生产日期，如过期则不能使用。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21年6月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危险品及剧毒品领用方法

一、规定下列药品为危险药品

- 1、活动金属：钠、钾、钙
- 2、过氧化物： Na_2O_2 、 BaO_2 、 H_2O_2
- 3、发烟酸类：发烟硫酸、发烟硝酸
- 4、酸类：浓硝酸、冰醋酸
- 5、氯酸盐：氯酸钾、氯酸钠
- 6、硝酸类：硝酸铅、硝酸铵
- 7、氧化物类：三氧化铬、三氧化硫
- 8、有机物类：乙醚、丙酮、三氯甲烷、二硫化碳、苯、甲苯、二甲苯、汽油
- 9、其它物类：黄磷、电石、硫化钠、硫化锑

二、规定下列药品为剧毒品：

- 1、氰的化合物： KCN 、 NaCN 、 $\text{K}_3(\text{Fe}(\text{CN})_6)_2$ 、 $\text{K}_4(\text{Fe}(\text{CN})_6)$
- 2、汞盐： HgCl_2 、 HgNO_3 、 $\text{Hg}(\text{NO}_3)_2$
- 3、砷的化合物： As_2O_3 、 Na_3AsO_3 、 As_2S_3 、 Na_3AsO_4
- 4、铅盐： $\text{Pb}(\text{NO}_3)_2$ 、 PbAc_2 、 $\text{Pb}_3(\text{AsO}_4)_2$
- 5、锑盐： SbCl_3
- 6、铋盐： BiCl_3 、 $\text{Bi}(\text{NO}_3)_3$
- 7、氟化物： NaF
- 8、黄磷
- 9、有机物：硝基苯、苯胺、甲醇、蚁酸、石炭酸

三、领用和使用方法

为了防止事故，加强安全，对上述危险药品及剧毒药品制订领用办法。在教学和科研上应用上述各种药品，必须由任课教师按本办法领用。

- 1、 任课教师领用上述各种药品时，必须填写"危险及剧毒药品领用单"，交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才能向实验室按所需数量领取。
- 2、 危险及剧毒药品应用后，如有剩余仍由任课教师负责交还实验室，并在原领用单上注明交还药品的数量。
- 3、 危险及剧毒药品与实验后的废液或残渣，经统一收集后由教师在器皿外壁或管口附签注明，交还实验室统一处理。
- 4、 在实验室外的教学科研活动中如需用上述药品时，必须由责任教师和科研人员负责人领用。
- 5、 实验员必须按领用单上签注的意见及时把单上开的各类特种危险及剧毒药品发予领用人，统一收集实验后的废液或残渣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处理。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22年3月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无机化学药品中毒的应急处理方法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国际劳工组织（IL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合作机构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IPCS）与欧洲联盟委员会（EU）合作编辑的一套具有国际权威性和指导性的化学品安全信息卡片。卡片扼要介绍了 2000 多种常用危险化学物质的理化性质、接触可能造成的人体危害和中毒症状、如何预防中毒和爆炸、急救/消防、泄漏处置措施、储存、包装与标志及环境数据等数据，供在工厂、农业、建筑和其他作业场所工作的各类人员和雇主使用。

在全世界推广使用国际化学品安全卡已经被国际劳工组织列为《全球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计划》的重要内容之一。国际化学品安全卡信息的传播有力地促进了全球的化学品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对于日常需要接触化学品的您来说，每接触一种化学品之前，只要输入化学品的名字、编号等，您就可以对它的脾气秉性了如指掌了。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的链接地址：<http://icsc.bricsi.ac.cn/index.asp>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中文版）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AFETY CARDS

首页 化学品安全卡简介 更新情况 综合信息 中文索引 联系方式

化学品安全卡编号 查询

物质名称（中文） 查询

物质名称（英文） 查询

CAS登记号 查询

中国危险货物编号 查询

UN编号 查询

化学品安全卡简介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国际劳工组织（IL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合作机构——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IPCS）与欧洲联盟委员会（EU）合作编辑的一套具有国际权威性和指导性的化学品安全信息卡片。

化学品安全卡简介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共设有化学品标识、危害/接触类型、急性危害/症状、预防、急救/消防、泄漏处理、包装与标志、应急响应、存储、重要数据、物理性质、环境数据、注解和附加资料等项目。

查询方法
安全卡编号：4位整数编号
物质名称（中文）：输入中文名（支持模糊查询）
物质名称（英文）：输入英文名（支持模糊查询）
CAS登记号：例如物质号为1333-74-0
中国危险货物编号：4位整数编号
UN编号：4位整数编号

Developed b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search Institute & Computer Center
BEIJI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EMICAL INDUSTRY, SINOPEC, CHINA
中国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进行网络研发和数据维护
最新更新时间：2016年4月

1. 强酸(致命剂量 1 毫升)

(1) 吞服时，立刻饮服 200 毫升氧化镁悬浮液，或者氢氧化铝凝胶、牛奶及水等东西，迅速把毒物稀释。然后，至少再食 10 多个打溶的蛋作缓和剂。因碳酸钠或碳酸氢钠会产生二氧化碳气体，故不要使用。

(2) 沾着皮肤时，用大量水冲洗 15 分钟。如果立刻进行中和，因会产生中和热，而有进一步扩大伤害的危险。因此，经充分水洗后，再用碳酸氢钠之类稀碱液或肥皂液进行洗涤。但是，当沾着草酸时，若用碳酸氢钠中和，因为由碱而产生很强的刺激物，故不宜使用。此外，也可以用镁盐和钙盐中和。

(3) 进入眼睛时，撑开眼睑，用水洗涤 15 分钟。

2. 强碱(致命剂量 1 克)

(1) 吞食时，立刻用食道镜观察，直接用 1% 的醋酸水溶液将患部洗至中性。然后，迅速饮服 500 毫升稀的食用醋(1 份食用醋加 4 份水)或鲜橘子汁将其稀释。

(2) 沾着皮肤时，立刻脱去衣服，尽快用水冲洗至皮肤不滑止。接着用经水稀释的醋酸或柠檬汁等进行中和。但是，若沾着生石灰时，则用油之类东西，先除去生石灰。

(3) 进入眼睛时，撑开眼睑，用水连续洗涤 15 分钟。

3. 氨气:立刻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然后，给其输氧。进入眼睛时，将患者躺下，用水洗涤角膜至少 5 分钟。其后，再用稀醋酸或稀硼酸溶液洗涤。

4. 卤素气:把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保持安静。吸入氯气时，给患者嗅 1 : 1 的乙醚与乙醇的混合蒸气；若吸入溴气时，则给其嗅稀氨水。

5. 氰(致命剂量 0.05 克) : 不管怎样要立刻处理。每隔两分钟, 给患者吸入亚硝酸异戊酯 15~30 秒钟。这样氰基与高铁血红蛋白结合, 生成无毒的氰络高铁血红蛋白。接着给其饮服硫代硫酸盐溶液。使其与氰络高铁血红蛋白解离的氰化物相结合, 生成硫氰酸盐。

(1) 吸入时把患者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 使其横卧着。然后脱去沾有氰化物的衣服, 马上进行人工呼吸。

(2) 吞食时用手指摩擦患者的喉头, 使之立刻呕吐。不要等待洗胃用具到来才处理。因为患者在数分钟内, 即有死亡的危险。

6.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氢气体: 把患者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 保持安静。进入眼睛时, 用大量水洗涤, 并要洗漱咽喉。

7. 砷(致命剂量 0.1 克) : 吞食时, 使患者立刻呕吐, 然后饮食 500 毫升牛奶。再用 2~4 升温水洗胃, 每次用 200 毫升。

8. 汞(致命剂量 70 毫克(HgCl₂)) : 饮食打溶的蛋白, 用水及脱脂奶粉作沉淀剂。立刻饮服二巯基丙醇溶液及于 200 毫升水中溶解 30 克硫酸钠制成的溶液作泻剂。

9. 铅(致命剂量 0.5 克) : 保持患者每分钟排尿量 0.5~1 毫升, 至连续 1~2 小时以上。饮服 10% 的右旋糖酐水溶液(按每公斤体重 10~20 毫升计)。或者, 以每分钟 1 毫升的速度, 静脉注射 20% 的甘露醇水溶液, 至每公斤体重达 10 毫升为止。

10. 镉(致命剂量 10 毫克)、铊(致命剂量 100 毫克): 吞食时, 使患者呕吐。

11. 钡(致命剂量 1 克): 将 30 克硫酸钠溶解于 200 毫升水中, 然后从口饮服, 或用洗胃导管加入胃中。

12. 硝酸银:将 3~4 茶匙食盐溶解于一酒杯水中饮服。然后,服用催吐剂,或者进行洗胃或饮牛奶。接着用大量水吞服 30 克硫酸镁泻药。

13. 硫酸铜:将 0.3~1.0 克亚铁氰化钾溶解于一酒杯水中,后饮服。也可饮服适量肥皂水或碳酸钠溶液

14. 利用重金属螯合化而解毒

如上各项所述,当吞食重金属时,可饮服牛奶、蛋白或丹宁酸等,使其吸附胃中的重金属。但是,用螯合物除去重金属也很有效。

重金属的毒性,主要由于它与人体内酶的 SH 基结合而产生。因而,加入的螯合剂争先与重金属—SH 中的重金属相结合,故能有效的消除由重金属而引起的中毒。重金属与螯合剂形成的络合物,易溶于水,所以容易从肾脏完全排出。再者,服用螯合物的同时,还可利用输液(10%的右旋糖酐溶液,或 20%的甘露醇溶液)的方法,促使其利尿。

医疗上医生常用的螯合剂有以下这些物质:CaNa₂·EDTA(乙二胺四乙酸钙二钠)—Pb,Cd, Mn; BAL(2,3—二巯基丙醇)—Hg, As, Cr; β, β—二甲基半胱氨酸—Pb, Hg;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三水合物等。但是,镉中毒时,用整合剂会使肾的损害加剧,因此,遇此情况时,尽量不用整合剂为好。对有机铅之类物质中毒,用螯合剂解毒则无能为力。此外,螯合剂对生物体所必需的重金属也起整合作用,因而,使用时需加以注意。

洗胃方法

将患者躺下,使其头和肩比腰略低。在粗的柔软胃导管上,装上大漏斗。把涂上甘油的胃导管,从口或鼻慢慢地插入胃里,注意不要插入气管。查明在离牙齿约 50

厘米的地方，导管尖端确实落到胃中其后，降低漏斗，尽量把胃中的物质排出。接着提高漏斗，装入 250 毫升水或洗胃液，再排出胃中物质。如此反复操作几次。最后，在胃里留下泻药(即于 120 毫升水中，溶解 30 克硫酸镁制成的溶液)，拔出导管。各种化学药品中毒时，其相应的洗胃液列在表 1 上。(最好在实验室里常备有洗胃导管)。

表 1 特殊洗胃液

毒物种类	洗胃液
生物碱	0.02 %的高锰酸钾水溶液。
漂白剂(次氯酸盐)	5 %的硫代硫酸钠水溶液。
铜	1 %的亚铁氰化钾水溶液。
铁	在加有碳酸氢钠的 10 %的生理食盐水 100 毫升中加
	入 5~ 10 克去铁敏制成的溶液。
氟化物	5%的乳酸或氯化钙水溶液、牛奶等。
甲醛	1 %的碳酸铵水溶液。
碘	淀粉的水液。
苯酚、甲酚	植物油(不能用矿物油)。
磷	100 毫升 1 %的硫酸铜水溶液。但洗后必须把它排
水杨酸盐	出。
	10 %的碳酸氢钠水溶液。

此外，活性炭加水，充分摇动制成润湿的活性炭，或者温水，对任何毒物中毒，均可使用。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21 年 6 月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有机化学药品中毒的应急处理方法

1. 化合物(致命剂量 10~50 毫升)

把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因为如果呕吐物一进入呼吸道,则会发生严重的危险事故,所以,除非每公斤体重吞食超过 1 毫升的烃类物质,否则,应尽量避免洗胃或用催吐剂催吐。

2. 甲醇(致命剂量 30~60 毫升)

用 1-2%的碳酸氢钠溶液充分洗胃。然后,把患者转移到暗房,以抑制二氧化碳的结合能力。为了防止酸中毒,每隔 2-3 小时,经口每次吞服 5-15 克碳酸氢钠。同时为了阻止甲醇的代谢,在 3-4 日内,每隔 2 小时,以每公斤体重 0.5 毫升的数量,从口饮服 50%的乙醇溶液。

3. 乙醇(致命剂量 300 毫升)

用自来水洗胃,除去未吸收的乙醇。然后,一点点地吞服 4 克碳酸氢钠。

4. 酚类化合物(致命剂量 2 克)

(1)吞食的场所马上给患者饮自来水、牛奶或吞食活性炭,以减缓毒物被吸收的程度。接着反复洗胃或催吐。然后,再饮服 60 毫升蓖麻油及于 200 毫升水中溶解 30 克硫酸钠制成的溶液。不可饮服矿物油或用乙醇洗胃。

(2)烧伤皮肤的场合先用乙醇擦去酚类物质,然后用肥皂水及水洗涤。脱去沾有酚类物质的衣服。

5. 醇

用洗胃、服催吐剂或泻药等方法,除去吞食的乙二醇。然后,静脉注射 10 毫升 10%的葡萄糖酸钙,使其生成草酸钙沉淀。同时,对患者进行人工呼吸。聚乙二醇及丙二醇均为无害物质。

6. 乙醛(致命剂量 5 克)、丙酮

用洗胃或服催吐剂等方法，除去吞食的药品。随后服下泻药。呼吸困难时要输氧。丙酮不会引起严重中毒。

7. 草酸(致命剂量 4 克)

立刻饮服下列溶液，使其生成草酸钙沉淀：i) . 在 200 毫升水中，溶解 30 克丁酸钙或其它钙盐制成的溶液：ii) . 大量牛奶。可饮食用牛奶打溶的蛋白作镇痛剂。

8. 氯代烃(致命剂量 CCl_4 : 3 毫升； $\text{C}_2\text{H}_5\text{CCl}_2$: 1 克； $\text{C}_2\text{H}_3\text{CCl}_2$: 5 毫升)

把患者转移，远离药品处，并使其躺下、保暖。若吞食时，用自来水充分洗胃，然后饮服于 200 毫升水中溶解 30 克硫酸钠制成的溶液。不要喝咖啡之类兴奋剂。吸入氯仿时，把患者的头降低，使其伸出舌头，以确保呼吸道畅通，（关于确保呼吸道畅通的方法，见下面 7.1 项）。

9. 苯胺(致命剂量 1 克)

如果苯胺沾到皮肤时，用肥皂和水把其洗擦除净。若吞食时，用催吐剂、洗胃及服泻药等方法把它除去。

10. 三硝基甲苯(致命剂量 1 克)

沾到皮肤时，用肥皂和水，尽量把它彻底洗去。若吞食时，可进行洗胃或用催吐剂催吐，将其大部份排除之后，才服泻药。

11. 有机磷(致命剂量 0.02-1 克)

使患者确保呼吸道畅通，并进行人工呼吸。万-吞食时，用催吐剂催吐，或用自来水洗胃等方法将其除去。沾在皮肤、头发或指甲等地方的有机磷，要彻底把它洗去。

12. 甲醛(致命剂量 60 毫升)

吞食时，立刻饮食大量牛奶，接着用洗胃或催吐等方法，使吞食的甲醛排出体外，然后服下泻药。有可能的话，可服用 1%的碳酸铵水溶液。

13. 二硫化碳

吞食时,给患者洗胃或用催吐剂催吐。将患者躺下并加保暖,保持通风良好。

14. 一氧化碳(致命剂量 1 克)

清除火源。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使其躺下并加保暖。为了使其减少氧气的消耗量,要保持安静。若呕吐时,要及时清除呕吐物,以确保呼吸道畅通,同时充分的进行输氧。

关于以上所述的由化学药品引起中毒时,所进行的应急处理的有关资料,主要参照: M. A. Krupp, M. J. Chatton, CURRENT MEDICAL DIAGNOSIS & TREATMENT(1974, Lange Med. Publ.)及《治疗》(1974年,10月号)。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21年6月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理

化学品事故是指一种或数种化学品意外释放造成的事故。如 1979 年，温州电化厂氯气泄漏造成人 59 死亡，下风向成片草木枯黄，直接经济损失达 200 万元。由此可见，化学品事故与其它事故相比，其后果更严重，因此如何预防化学品事故的发生，以及怎样将化学品事故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减少到最小(即应急处理)，已成为全社会所关注的问题。下面就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理原则进行简略的介绍。

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理过程一般包括报警、紧急疏散、现场急救、溢出或泄漏处理和火灾控制几方面。

1、事故报警

1.1 报警

及时传递事故信息，通报事故状态，是使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水平的关键环节，这个环节处理得当会使可能形成灾难性事故变成灾害性事故，而一些小事故处理不当，延误时间，也能形成灭顶之灾。

当发生突发性危险化学品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现场人员在保护好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检查事故部位，并向有关人员和“119”报警；如果是发生在企业内部，应向当班车间主任或值班长，同时向企业调度室报告；如果是在运输途中应向当地应急救援部门或“119”报警。

报警内容应包括：事故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化学品名称和泄漏量、事故性质(外溢、爆炸、火灾)、危险程度、有无人员伤亡以及报警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1.2 救援队伍

各主管单位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迅速组织一个应急救援专业队，各救援队伍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域和

组织群众撤离、疏散，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清除工作；注意保护事故现场，以便事故调查。

等待急救队或外界的援助会使微小事故变成大灾难，因此每个工人都应按应急计划接受基本培训，使其在发生化学品事故时采取正确的行动。

2、紧急疏散

2.1 建立警戒区域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热所涉及到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 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 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 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品时，区域内应严禁火种。

2.2 紧急疏散

迅速将警戒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 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 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 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 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

为使疏散工作进行顺利，每个车间应至少有两个畅通无阻的紧急出口，并有明显标志。

3、现场急救

在事故现场，化学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为：中毒、窒息、冻伤、化学灼伤、烧伤等，进行急救时，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需要进行适当的防护。

当现场有人受到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以下处理：

- 迅速将患者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 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立即进行心脏按摩。
- 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清水冲洗，冲洗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
- 当人员发生冻伤时，应迅速复温。复温的方法是采用 40℃—42℃ 恒温热水浸泡，使其温度提高至接近正常；在对冻伤的部位进行轻柔按摩时，应注意不要将伤处的皮肤擦破，以防感染。
- 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面污染；不要任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含盐饮料。
- 口服者，可根据物料性质，对症处理。
- 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4、泄漏控制

易燃化学品的泄漏处理不当，随时都有可能转化为火灾爆炸事故，而火灾爆炸事故又常因泄漏事故蔓延而扩大。因此。要成功地控制化学品的泄漏，必须事先进行计划，并且对化学品的化学性质和反应特性有充分的了解。

4.1 泄漏处理注意事项: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如果泄漏物化学品是易燃易爆的，应严禁火种。
-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4.2 泄漏控制

如果有可能的话，可通过控制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化学品的进一步扩散。这可通过以下方法：

- 在厂调度室的指令下进行，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通过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方法。

- 容器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对整个应急处理是非常关键的。能否成功地进行堵漏取决于几个因素：接近泄漏点的危险程度、泄漏孔的尺寸、泄漏点处实际的或潜在的压力、泄漏物质的特性。

4.3 对泄漏物的处理

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泄漏物处置主要有四种方法：

- 围堤堵截：如果化学品为液体，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为此需要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对于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 稀释与覆盖：为减少大气污染，通常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使其在安全地带扩散。在使用这一技术时，将产生大量的被污染水，因此应疏通污水排放系统。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含油污水系统处理。

5、火灾控制

危险化学品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但不同的化学品以及在不同情况下发生火灾时，其扑救方法差异很大，若处置不当，不仅不能有效扑灭火灾，反而会使灾情

进一步扩大。此外，由于化学品本身及其燃烧产物大多具有较强的毒害性和腐蚀性，极易造成人员中毒、灼伤。因此，扑救化学危险品火灾是一项极其重要又非常危险的工作。从事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的人员和消防救护人员平时应熟悉和掌握化学品的主要危险特性及其相应的灭火措施，并定期进行防火演习，加强紧急事态时的应变能力。

一旦发生火灾，每个职工都应清楚地知道他们的作用和职责，掌握有关消防设施、人员的疏散程序和危险化学品灭火的特殊要求等内容。

5.1 灭火注意事项

发生化学品火灾时，灭火人员不应单独灭火，出口应始终保持清洁和畅通，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灭火时还应考虑人员的安全。

5.2 灭火对策

5.2.1 扑救初期火灾

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适当移动式灭火器来控制火灾。迅速关闭火灾部位的上下游阀门，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然后立即启用现有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5.2.2 对周围设施采取保护措施

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必须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有的火灾可能造成易燃液体外流，这时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另外，用毛毡、海草帘堵住下水井、阴井口等处，防止火焰蔓延。

5.2.3 火灾扑救

扑救危险化学品火灾决不可盲目行动，应针对每一类化学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来安全地控制火灾。化学品火灾的扑救应由专业消防队来进行。其他人员不可盲目行动，待消防队到达后，介绍物料介质，配合扑救。必要时采取堵漏或隔

离措施，预防次生灾害扩大。当火灭了后，仍然要派人监护，清理现场，消灭余火。应急处理过程并非是按部就班地按以上顺序进行，而是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同时进行，如危险化学品泄漏，应在报警的同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等等。

化学品事故生成的特点是发生突然，扩散迅速，持续时间长，涉及面广。一旦发生化学品事故，往往会引起人们的慌乱，处理不当，又会引起二次灾害。因此，各企业应制订和完善化学品事故应急计划。让每一个职工都知道应急方案，定期进行培训教育，提高广大职工具备对付突发性灾害的应变能力，做到遇灾不慌，临阵不乱，正确判断，正确处理，增强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减少伤亡。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23年7月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生物安全术语及其解释

生物安全 biosafety: 避免危险生物因子造成实验室人员暴露、向实验室外扩散并导致危害的综合措施

生物因子 biological agents : 一切微生物和生物活性物质

病原体 pathogens : 可使人、动物或植物致病的生物因子

危害废弃物 hazardous waste : 有潜在生物危险、可燃、易燃、腐蚀、有毒、放射和起破坏作用的对人、环境有害的一切废弃物

危险 risk: 伤害发生的概率及其严重性的综合

气溶胶 aerosols: 悬浮于气体介质中的固态或液态微小粒子(粒径一般为0.001-100 μm)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分散体系

高效空气过滤器 high 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 filter(HEPA): 通常以滤除 $\geq 0.3 \mu\text{m}$ 微粒为目的, 滤除效率符合相关要求的过滤器

安全罩 safety hood : 置于实验室工作台或仪器设备上的负压排风罩, 以减少实验室工作者的暴露危险, 排风经高效过滤

缓冲间 buffer room : 设置在清洁区、半污染区和污染区相临两区之间的缓冲密闭室, 具有通风系统, 其两个门具有互锁功能, 且不能同时处于开启状态

实验室分区 laboratory area : 按照生物因子污染概率的大小, 实验室可进行合理的分区

气锁 air lock : 气压可调节的气密室, 用于连接气压不同的两个相邻区域, 其两个门具有互锁功能, 不能同时处于开启状态。在实验室中用作特殊通道

定向气流 directional airflow: 在气压低于外环境大气压的实验室中, 从污染概率小且相对压力高处向污染概率高且相对压力低处受控制流动的气流

一级屏障 primary barrier : 是操作者和被操作对象之间的隔离, 也称一级隔离。如生物安全柜、个体防护装备等

二级屏障 secondary barrier : 是生物安全实验室和外部环境的隔离, 也称二级隔离

生物安全实验室 biosafety laboratory : 通过防护屏障和配套管理措施, 达到生物安全要求的生物实验室和动物实验室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22年6月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机械安全基础知识

机械设备的主要危险有以下九大类：

1、机械危险：包括挤压、剪切、切割或切断、缠绕、引入或卷入、冲击、刺伤或扎伤、摩擦或磨损、高压流体喷射或抛射等危险。

2、电气危险：包括直接或间接触电、趋近高压带电体和静电所造成的危险等。

3、热(冷)的危险：烧伤、烫伤的危险，热辐射或其他现象引起的熔化粒子喷射和化学效应的危险，冷的环境对健康损伤的危险等。

4、由噪声引起的危险：包括听力损伤、生理异常、语言通信和听觉干扰的危险等。

5、由振动产生的危险：如由手持机械导致神经病变和血脉失调的危险、全身振动的危险等。

6、由低频无线频率、微波、红外线、可见光、紫外线、各种高能粒子射线、电子或粒子束、激光辐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损害的危险。

7、由机械加工、使用和它的构成材料和物质产生的危险。

8、在机械设计中由于忽略了人类工程学原则而产生的危险。

9、以上各种类型危险的组合危险。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23年7月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仪器设备借用制度

- 1、仪器设备配置在学院实验室所属各室内使用，如有教学科研特殊要求确实需要借出使用，需严格执行本借用制度。
- 2、一般仪器设备，借用人必须在借用前必须经过批准程序。
 - (1)借用人是学生(包括研究生和本专科生)，须持借用报告经有关指导老师签字，1000元以上设备还需经过主管院长和实验室主任同意。
 - (2)借用人是老师，要经过主管院长或实验室主任同意。
 - (3)借用人是外单位，要由该单位经办人凭单位公函，经学院领导批准。
 - (4)一般不借出给校外单位，借出必须经设备处批准。
- 3、借用人借用设备时要到实验室保管员处办理借出手续。
 - (1)借用人要在《仪器设备借用登记簿》上填写清楚各栏目的要求。
 - (2)借用人领取设备时要当场检验性能状况。
- 4、借用人归还设备的原好状况。
 - (1)保管员或管理技术人员检验归还设备的原好状况。
 - (2)保管员在《仪器设备借用登记簿》上写上归还日期及状况。
- 5、借用的仪器设备，借用人用完后应及早归还，若超过规定期限但确需延长使用时间，应再办理续借登记手续。
- 6、为便于周转，提高使用率，一般仪器设备一次性借用期限为2个月，连续借用最长时间不得超过半年，并经主管院长批准。
- 7、借出设备到借用期限仍未归还者，保管员应通知归还，借用人不得无故拖延，到期限催还而不归还者，报院适当处理。
- 8、仪器设备借用时，管理员应向借用人说明设备性能，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借用人要爱护设备，听从管理员指导，按操作规程使用，并妥善保管维护。

9、凡丢失或不按管理人员指导，不按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而导致被借仪器设备损坏者，则按《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10、学生毕业时未归还所借的仪器设备，应责令归还，如仍不归还，学院应不发毕业证书，也不能放行离校。

11、所借仪器设备，借用人不得转借他人，不得作非教学科研使用，不得图谋私利，违者报学院处理。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20年12月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

- 1、学院的仪器设备是国家财产，是进行教学、科研的必要物质条件。为了充分发挥仪器在教学科研上的作用，促进全院师生员工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养成爱护公物的良好习惯，特制订本办法。
- 2、凡违反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或不听从有关老师指导，而损坏仪器设备者，要追究个人事故责任，按事故严重程度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写书面检查，直至适当的行政处分，并酌情负责赔偿修理费 1-100%。
- 3、个人经办手续借用仪器设备，由于人为而损坏，借用人应负责修理，无法自行修理者应负；责全部修理费，不能修复的要原价赔偿，丢失者，则按原价赔偿。
- 4、保管人发现丢失设备时，应立即向实验室主任和主管实验室的院长报告，及时写出事故报告，以便组织调查，作出处理意见。如遇到严重丢失事故，还应立即报告校保卫处及设备处处理。凡属保管不善而造成丢失者，保管人应给予批评教育，严重的还要给予行政处分，并按情节作适当赔偿。
- 5、未经同意私自拿走仪器设备，零件及工具者，要受严厉批评教育，写出深刻局面检查，要按原价赔偿。如属盗窃、破坏行为者，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 6、对于严格遵守制度，爱护仪器设备，做到经常注意维护和敢于批评抵制不良行为者应给予表扬，突出者学院应给予奖励。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21 年 6 月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超低温冰箱管理制度

1. 如无必要，请勿随意开启超低温冰箱！
2. 尽量减少开门的次数和开门时间，以保证箱内温度的稳定。
3. 存取样品时动作应迅速，不能长时间打开冰箱。离开时务必确认冰箱已经关严。
4. 样品存放位置原则上按已安排好的导师名字位置存放。
5. 保存的样品必须用密封袋包装，以防污染其他样品。密封袋必须注明：样品名称，存放者姓名，存放时间段（如 2008.9-2009.5）等。并在超低温冰箱使用登记表上登记签名、电话等信息。
6. 超低温冰箱定期根据样品标签和使用登记表信息进行清理，如需长期保存，则需要 在登记表上注明。
7. 每周必须清洁顶部的排气孔，将所有的霜除掉，否则易造成打不开冰箱门。
8. 应经常检查并清洗空气过滤网，以保证压缩机有良好的通风。
9. 如有其他问题请咨询实验室老师。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20 年 12 月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洁净动物间管理规定

1. 需使用洁净动物间之前，须向实验中心提交洁净动物间使用申请表进行审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洁净间开展相关工作。
2. 凡是进入洁净间的动物必须来源于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同时提供动物质量合格证，并且在检疫期间内观察无异常，方可准许洁净饲养间进行饲养。对特殊来源的动物，须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经过检疫合格后，方能进入饲养。
3. 洁净间为一个较为封闭的场所，使用以前，须提前熟悉洁净间内的空间布局；注意用电和防火安全，知晓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
4. 饲养人员须做好自己的卫生安全。洁净间内，饲养人员须严格遵守饲养区域范围，只能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饲养，不得随意进入其他饲养区域。禁止交叉出入不相关的饲养间。
5. 进出洁净间，要做好出入登记。洁净间内须保持安静，静止大声喧哗，禁止饮食，禁止储存与饲养无关的物品。
6. 使用中的笼具贴好标签，写清指导老师和饲养人姓名、动物种属、只数、性别、日期等。
7. 饲养期间，须安排卫生值日，做好垫料处理，废料处理的登记工作，保持洁净间的卫生。公共使用区域，各饲养人员要进行统筹安排进行卫生处理，以保持整洁。
8. 饲养结束后，须对洁净间进行消毒卫生处理，并及时清理笼具和相关设备。动物尸体处理须按学校的要求进行处理。
9. 使用期间，实验中心管理人员可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视情节做出（如不允许使用）等规定。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19年12月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队伍进修和培训制度

实验教学队伍肩负着实验教学改革和教书育人的重任，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教师队伍建设是基础。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实验队伍是中心的首要任务。中心始终坚持以高标准建设教师队伍，积极鼓励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团队精神、具有团队精神的教师参与实验教学、实验课程改革和实验室建设。按照学校、学院和学科师资队伍培养的政策和要求，实验教学中心不断加强实验队伍的培养，努力建设一支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

在队伍建设方面，我们采用了如下措施：

1. 实验教学中心对实验队伍培养方式采用能力培养为主，学历培养为辅。
2. 实验教学中心要求新教师必须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引导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3. 鼓励教师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和交流，其内容包括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实验教学新课程体系建设、数字网络互动培训、生物安全培训等。近几年先后与北京体育大学等几十余所兄弟院校进行过交流。为教师创造各种进修学习机会，如：参加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培训；进修临床康复等，以开阔教师的视野，升华教学理念，提高教学水平。
4. 实验教学中心在注重教师业务素质培养的同时，还十分注重教师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培养，把教书育人和师德建设作为教师培养的重要内容。
5. 实验教学中心各实验室建立了教师与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实验教学任务、实施过程、教学难点、教学方法、手段、技术改革等方面进行培训，使每一个参加实验教学的人员都能熟悉实验教学全过程和具体要求，保证了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

6. 实验教学中心重视对各实验室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创造参观、学习及交流的机会，鼓励他们尽可能参加各种形式的与实验教学相关的学习和交流活动。

7. 教学中心充分利用学校的岗位聘任制度、人才引进政策，聘用和引进高水平，高学历人才，充实提高实验教学队伍，促进实验教学中心工作的可持续性发展。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22年12月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一、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实验室的实际工作情况，特制订本实验室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

二、严格遵守国家会计法规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三、实验中心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经费管理，包括拟定年度经费预算、审批经费开支，审查经费决算等，每年的经费预算、决算要提交院领导班子审议。

四、实验室的运行费开支项目如下：

1、接待费、学术会议等学术活动费；

2、全中心的公共性开支（如仪器设备维修费、实验室改装费、水电费、必需的小型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具、用品添置）；

3、资料费、论文出版费；

4、培训费、研究生补助；

5、管理费；

6、机动费（用于临时性开支及不可预见费）。

五、学术活动费由实验中心统一掌握使用，其开支项目如下：

1、实验中心骨干年度总结会议费；

2、以实验中心主任批准参加的评审鉴定和会议费用；

3、由实验中心组织的国内外学术会议；

4、由实验中心组织的科学考察调研费用；

5、国内外专家到实验中心参观指导的临时性接待费用。

六、实验中心统一安排大型仪器及公共仪器的维修、保养和添置必要的零配件。

七、实验技术维持和发展费开支项目如下：

1、实验中心仪器设备和研制；

2、实验室研究工作提出的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经费；

3、实验中心网站（页）的维护等日常运行开支；

4、实验室开放运行的消耗性试剂和器材的补充费用；

5、实验中心技术人员的绩效奖励。

八、实验室里的机动费由实验室主任用于各类经费的少量缺额的调整、必需的岗位津贴和奖励等。

九、实验室里的经费预算要提交学院领导班子审议，并积极配合接受学校、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工作。

十、未列入事宜，由实验中心主任根据情况具体对待，但应向学院领导班子报告。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12年3月修订

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考核与实践考核

一、实验考核

实验考核是检验实验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而反映实验教学效果的指标主要体现在考核方法和考核内容上。我院实验教学中心积极探究全面的评价和考核方法，建立了多元化的考核模式，多角度综合考核学生实验课程成绩，完善了学生成绩评价制度，充分调动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中心按照不同层次的实验教学内容制订相应的实验教学评价体系，采取灵活多样的考评方式。考核办法包括操作、作业、案例、口试、答辩、研究（调查）报告等多种方式，通过多元实验考核方法，做到实验知识考核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考核并重；个体学习考核与小组学习考核并重；学习过程考核与学习结果考核并重；实验考核与课外实践考核并重；教师考核与学生互评考核并重。考核标准主要有以下3种：

（一）基础型实验主要采取操作和作业形式的个人考评方式；

（二）综设应用型实验主要采取操作、作业、案例、口试形式的个人和小组相结合考评方式；

（三）创新实验型主要采取答辩和研究（调查）报告的个人和小组相结合考评方式，这三种类型实验都同时兼顾过程考评。多元化考核方法客观、全面，容易激发学生的实验兴趣，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基础型实验考核

	考核项目	内 容	考核项目占 总成绩 %
1	实验态度	出勤、预习、实验课情况（思考问题与回答、实验动手情况、课堂纪律等方面）	20
2	实验考试	包括口试与操作：先由教师出题库，考题随机编号，学生随机抽号；题型包括两部分：与实验相关的理论知识和实验操作。最后进行实验成绩综合评定。	50
3	实验报告	每项实验后完成一份实验报告	30

综设应用型实验考核

	考核项目	内 容	考核项目 占总成 绩 %
1.	实验态度	了解实验目的、原理和要求，积极查阅参考文献设计科学合理实验方案。	20
2.	操作	积极参与实验中的各个操作环节和过程，完成实验任务好，能熟练掌握实验的步骤和方法，观察详尽仔细。	20
3.	作业	版面整洁，语言表达条理清晰，图表规范、实验数据准确可靠，实验结果正确。大学生创新实验须提交实验论文。	20
4.	案例分析	查阅相关资料，对收集信息进行有条理的、科学合理的分析，对实验现象能有深层的、正确的分析	20
5.	口试 (小组和个人结合)	对实验设计有条理的、科学合理的思路，良好的口头表达关于实验现象的正确分析。	20

创新科研型实验考核

	考核项目	内 容	考核项目占总成绩 %
1.	选题	选题新颖有研究价值	10

2.	实验论文	撰写格式规范、条理清晰、数据可信、分析合理到位	70
3.	答辩	PPT制作效果良好、口头表达清晰、回答问题准确	20

二、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考核方法

(一) 学生必须完成专业实践教学的全部任务，提交专业实践教学总结报告或调查报告，方能参加考核及成绩评定。

(二) 有下列情况者，不得参加本次专业实践教学考核及成绩评定：

1. 参加本次专业实践教学时间不足四分之三。
2. 无故旷课三天以上。
3. 严重违反纪律，并受纪律处分者。

(三) 专业实践教学成绩评定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采用百分制，考查采用四级记分制（四级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二者相互对应为：优秀（100-85分）、良好（75-84分）、及格（60-74分）、不及格（59分以下）。

(四) 专业实践教学的考核及成绩评定应根据学生的实践教学表现、任务完成的情况、实践教学日记、实践教学总结或报告、专业实践教学单位及学校指导教师的评价等几个方面的情况。

(五) 实践教学论文（报告）的选题应与实践教学内容相关。学生进行实践教学论文（报告）的选题、资料收集、撰写应在兼职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实践教学论文（报告）不得低于 3000 字。

(六) 实践教学考核不及格者须重修，费用自理，一般随下一年度进行实践教学。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21 年 3 月

运动科学实验示范中心实验室管理制度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是进行教学科研实验的活动的阵地，是学生拓展学习，掌握技能的主要场所。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提高师生实验室安全知识和防护技能，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和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进入体育学院实验室进行实验活动所有人员。

第二条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1. 体育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是负责学院各类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机构，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安全领导小组由党政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建设的副院长、实验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以及各实验室负责人等成员组成。

2.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所属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及发生的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所属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学院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定责任书。

3. 根据体育学科特点，形成体育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中心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制度的建立与监督执行，宣传教育等。

4. 实验室配备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以确保实验室的安全与规范管理；学院在改善安全条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方面给与经费支持。

第三条 安全教育内容与形式

1. 学院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的培养环节中，使学生明确实验室存在的风险，树立实验室风险意识。

2. 除学校对新入学的本科生、研究生和入职教工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考核外，根据学科特点对使用实验室人员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核要求，培训和考核要求由实验中心负责实施。

3. 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实验室分管领导、实验中心主任，实验管理工作人员

以及有实验需求的教师等须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核，以知悉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

4. 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主要从国家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实验室一般性安全、废弃物处置以及实验室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

5. 利用实验室开展科研、教学或活动的研究生导师应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对研究生的指导内容，督促学生树立安全意识，让安全教育深入人心。

第四条 基础建设和应急能力

1. 实验室新建、扩建、改造等项目开工前，须对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提出一般性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2. 强化对涉及实验室安全的通风系统、电路与气瓶、试剂柜和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的装置的建设，加强审核审批监管。

3. 对不符合安全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实验室，须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

4. 各实验室须根据实际情况，实行防护实际需求，配齐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并保证有效，并严格落实个人防护到位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5. 各实验室须结合实验项目或活动特点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并保证每年至少一次的应急培训和实施演练；各级预案或措施须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的责任人，并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备和经费等，保证应急预案顺利完成。

6. 发生安全事故时，实验室须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五条 风险评估与管控

1. 对利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活或活动建立项目风险评估，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管控。项目负责人是实验项目或活动安全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或活动涉及的重

要危险源进行危险源甄别，做到明确了解。

2.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和生物安全的科研项目活或活动的采购须严格按照学校的规定，完成采购流程，并做好符合安全规范的保存、使用、处置和全流程管理登记。

3. 根据实验室具体设置情况，对不同实验室采取不同风险等级分类和管理措施。

同时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评估，张贴安全信息牌、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分级标准，加强管理责任落实。

4. 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须及时停止实验活动，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通过恢复实验。

5. 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源体的实验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教学项目，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才进行实验活动。

6. 科研、教学项目或其他实验室活动存在安全风险时，项目负责人须主动上报实验中心和体育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并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7. 实验室须建立自检自查台账，做好化学品、仪器设备的使用登记记录；做好每天的水电、门窗的安全检查和登记；实验室须每月至少一次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全面自查，并及时上报与反馈。

8. 对存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存实验室一经发现，须立即整改，不推诿，不拖延；整改过程须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并保障经费落实，保证学院能单独解决的安全隐患须落实整改清零，学院不能解决须及时汇报给学校各职能部门。

第六条 准入资格与流程

1. 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作为实验室安全培训的重要内容，实验中心根据学科特色，将不定期举行实验室准入安全教育和使用管理培训。

2. 实验室实行申报准入制，实验室管理人员须核实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不允许进入实验室。如有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情

况，一经查实，对违反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人员，实验中心管理人员根据规定将予以取消其进入实验资格。

3. 进入实验室的学生、教师等实验人员须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的修课课程或培训，考核或培训合格后方能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

4. 使用实验室，相关人员须提前一周填写实验室申请表，经实验室负责人，实验中心主任和实验室管理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使用过程中做好仪器使用记录登记。

5. 使用本科实验室进行实验教学或其他活动时，使用人须提出实验室使用申请，并经实验室主任、实验室管理签署意见后，才能准予使用，否则一律不能使用。

6. 严格禁止未通过学校考核或未参加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的人员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第七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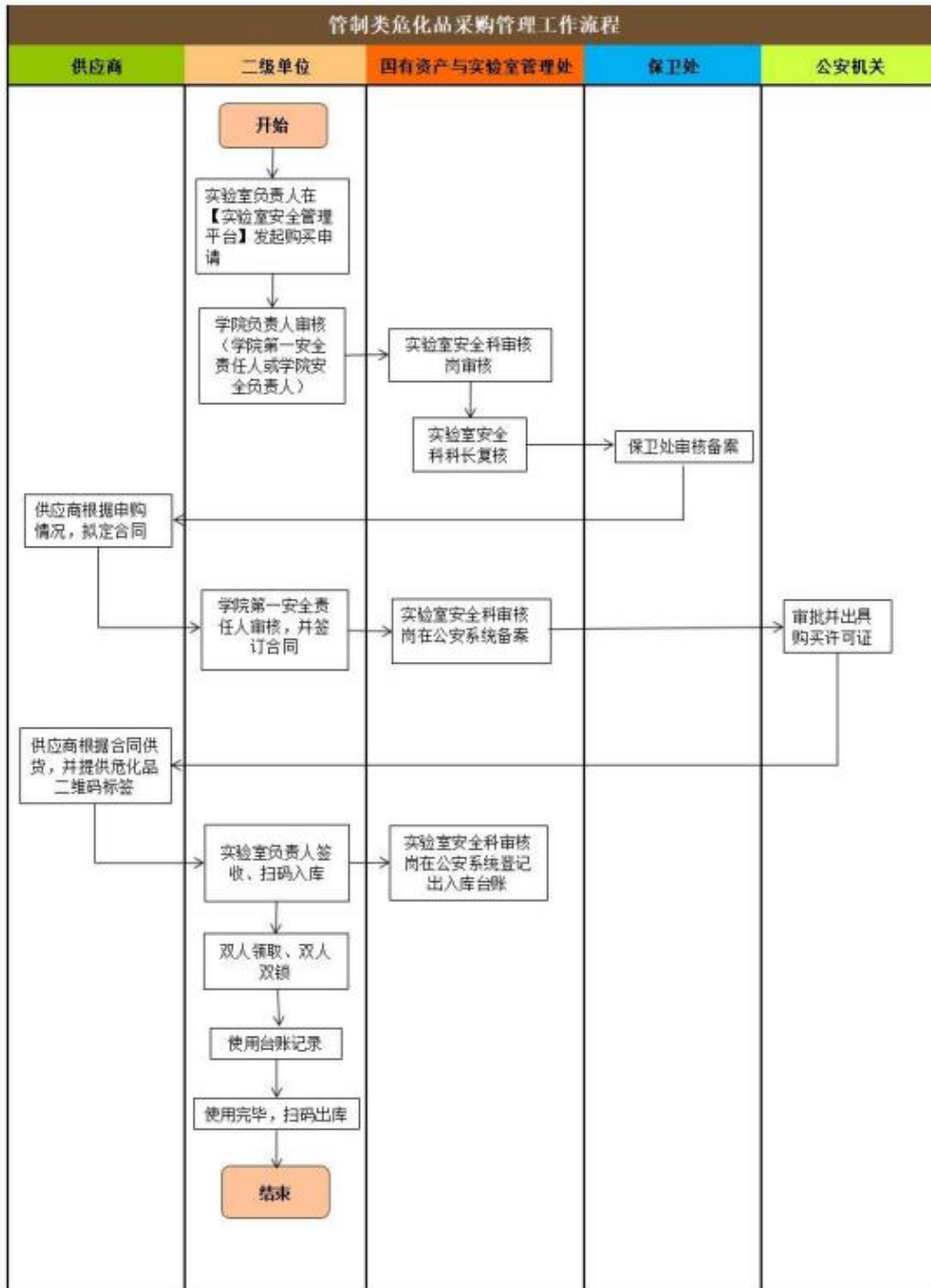
1.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制度由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23年7月修订

管制类危化品采购流程图



注：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https://ehs.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23年7月